

Z126.1

1

36

毛詩注疏

目錄

毛詩正義序

詩譜序

毛詩譜

毛詩原目

毛詩注解傳述人

卷一

國風

周南

卷二

國風

召南

卷三

國風邶

卷四

國風鄘

卷五

國風衛

卷六

國風王

卷七

國風鄭

卷八

國風齊

卷九

國風魏

卷十

國風唐

卷十一

國風秦

卷十二

國風陳

卷十三

國風 檜

卷十四

國風 曹

卷十五

國風 幽

卷十六

小雅 鹿鳴之什

卷十七

小雅 南有嘉魚之什

卷十八

小雅 鴻鴈之什

卷十九

小雅 節南山之什

卷二十

小雅 谷風之什

卷二十一

小雅 甫田之什

卷二十二

小雅 魚藻之什

卷二十三

同治十年重刊
大雅 文王之什

卷二十四

大雅 生民之什

卷二十五

大雅 蕩之什

卷二十六

周頌 清廟之什

卷二十七

周頌 臣工之什

卷二十八

周頌

閔予小子之什

卷二十九

魯頌

駟之什

卷三十

商頌

那之什

毛詩注疏卷二十九

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魯頌

駟之什

駟頌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牧于坰野。魯人尊之。於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頌。**箋**云。季孫行父。季文子也。

史克魯史也。

音義

駟。古熒反。說文作駟。又作駟。同。牧。徐音目。坰。古熒反。徐又苦營反。或

苦瓊反。遠也。下

疏

正義曰。作駟詩者。頌僖公也。僖公

同。父。音甫。注同。能遵伯禽之法。伯禽者。魯之始封賢君。其法可傳於後。僖公以前。莫能遵用。至於僖公。乃遵奉行之。故能性自節儉。以足其用。情又寬恕。以愛於民。務勤農業。貴重田穀。牧其馬於坰遠之野。使不害民田。其為美政如此。故既薨之後。魯國之人。慕

而尊之。於是卿有季孫氏各行父者。請於周。言魯為天子所優。不陳其詩。不得作風。今僖公身有盛德。詩為作頌。既為天子所許。而史官各克者。作是駟詩之頌。以頌美僖公也。定本集本皆重有僖公字。言能遵伯禽之法者。伯禽賢君。其法非一。僖公每事遵奉。序者總以為言也。不言遵周公之法者。以周公聖人身不之魯。魯國之所施行。皆是伯禽之法。故繫之於伯禽。以見賢能慕賢之意也。儉者約於養身。為費寡少。故能畜聚貨財。以足諸用。寬者緩於馭物。政不苛猛。故能明慎刑罰。以愛下民。此雖僖公本性。亦遵伯禽為然也。務農謂止舍勞役。盡力耕耘。重穀謂愛惜禾黍。不妄損費。其事是一。但所從言之異耳。由其務農。故牧於坰遠之野。使避民居與良田。即四章上二句是也。其下六句。是因言牧在於坰野。即說諸馬肥健。僖公思使之善。終說牧馬之事也。儉以足用。寬以愛民。說僖公之德。與務農重穀為首引耳。於經無所當也。僖公之愛民務農。遵伯禽之法。非獨牧馬而已。以馬畜之賤。尚思使之善。則其於人事。無所不思想矣。魯人尊之以下。以諸侯而作頌詩為非常。故說其作頌之意。雖復主序此篇。其義亦通於下三篇。亦是行

父所請。史克所作也。此言魯人尊之。謂既薨之後。尊重之也。**箋**正義曰。行父是季友之孫。故以季孫爲氏。死諡曰文子。左傳世本皆有其事。文十八年左傳稱季文子使太史克對宣公。知史克魯史也。此雖僭名爲頌。而體實國風。非告神之歌。故有章句也。禮諸侯六閑。馬四種。有良馬。有戎馬。有田馬。有駑馬。僖公使牧於坰野。馬皆肥健。作者因馬有四種。故每章各言其一。首章言良馬。朝祀所乘。故云彭彭。見其有力有容也。二章言戎馬。齊力尙強。故云伾伾。見其有力也。三章言其田馬。田獵齊足尙疾。故云驛驛。見其善走也。卒章言駑馬。主給雜使。貴其肥壯。故云祛祛。見其強健也。馬有異種。名色又多。故每章各舉四色以充之。宗廟齊豪。則馬當純色。首章說良馬而有異毛者。容朝車所乘故也。

駟駟牡馬。在坰之野。**傳**駟駟良馬。腹幹肥張也。坰遠野

也。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箋**云。必牧

於坰野者。避民居與良田也。周禮曰。以官田牛田賞田

牧田。任遠郊之地。薄言駟者。有駟有皇。有驪有黃。以車

彭彭。**傳**牧之坳野。則駟駟然。驪馬白跨曰驪。黃白曰皇。

純黑曰驪。黃駢曰黃。諸侯六閑。馬四種。有良馬。有戎馬。

有田馬。有駑馬。彭彭有力有容也。**箋**云。坳之牧地。水草

既美。牧人又良。飲食得其時。則自肥健耳。思無疆。思馬

斯臧。**箋**云。臧善也。僖公之思。遵伯禽之法。反覆思之。無

有竟已。乃至於思馬斯善。多其所及。廣博。**音義**牡茂后

疏云。騶馬也。說文同。本亦作牧。騶戶橋反。阮孝緒于密

反。顧野王餘橘反。郭音述。驪力知反。沈又郎西反。說文

字林云。深黑色馬也。跨苦化反。又苦故反。又胡瓦反。郭

云。驪間也。蒼頡篇云。兩股間也。駢息營反。赤黃曰駢。下

文同。字林火營反。種章勇反。駑音奴。飲食上音。疏曰。僖

蔭。下音嗣。又並如字。疆居良反。竟也。覆芳服反。

公養四種之馬。又能遠避良田。魯人尊重僖公。作者追言其事。駟駟然腹幹肥張者。所牧養之良馬也。所以得肥張者。由其牧之在於坰遠之野。其水草既美。牧人又良。飲食得所。莫不肥健。故皆駟駟然。薄言駟者。有馬也。乃有白跨之駟馬。有黃白之皇馬。有純黑之驪馬。有黃駢之黃馬。此等用之以駕朝祀之車。則彭彭然有壯力。有儀容矣。是由牧之以理。故得使然。此僖公思遵伯禽之法。反覆思之。無有竟已。其所思乃至於馬。亦令之使此善。是其所及廣博。不可忘也。定本牧馬字作牡馬。傳正義曰。腹謂馬肚。幹謂馬脅。宣十五年左傳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謂鞭馬肚也。莊元年公羊傳曰。拉公幹而殺之。謂折公脅也。肥張者。充而張大。故其色駟駟然。是馬肥之貌耳。但毛以四章分說四種之馬。故言駟駟良馬。腹幹肥張。明首章為良馬。二章為戎馬也。坰者。闕廣之義。故為遠。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此傳杜於彼文而不言郊外曰牧。注云。郊外曰野者。自郊以外。野為通稱。因即據野為說。不言牧馬。且彼郊外之牧。與此經牧馬字同而事異。若言郊外牧。嫌與牧馬相涉。故略之也。郊牧野林坰。自邑而出。遠近之異名。孫炎曰。邑國都也。設百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二十九 魯頌

三

里之國五者之界。界各十里。然則百里之國。國都在中。去境五十。每十里而異其名。則坳爲邊畔。去國最遠。故引之以證坳爲遠也。彼據小國言之。郊爲遠郊。牧野林坳。自郊外爲差。則郊也。牧也。野也。坳也。四者不同處。箋稱牧於坳野。又言牧在遠郊。便是郊。坳野共爲一處。與爾雅異者。自國都以外。郊爲大限。言牧在遠郊。謂所牧之處。在遠郊之外。正謂在坳是也。野者。郊外通名。故周禮六遂在遠郊之外。遂人職云。凡治野田。是其郊外之地。總稱野也。牧於坳野。自謂放牧在坳。非遠近之名。雖字與爾雅相涉。其意皆不同也。孫炎言百里之國。十里爲郊。則郊之遠近。計境之廣狹。以爲差也。聘禮云。賓及郊。注云。郊。遠郊。周制。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子三十里。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是鄭之所約也。以聘禮下云。賓至于近郊。故知賓及郊者。爲遠郊也。司馬法云。王國百里。爲遠郊。且王畿千里。其都去境五百里。爾雅從邑之外。止有五。明當每皆百里。故知遠郊百里也。知近郊半之者。書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於時。周都王城。而謂成周爲東郊。則成周在其郊也。於漢王城爲河南。成周爲洛陽。相去不容百里。則所言郊者。謂近

郊。故注云。天子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鄭以河南洛陽約近郊之里數也。周禮杜子春注云。五十里爲近郊。白虎通亦云。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是儒者相傳爲然。昭二年叔弓如晉。左傳曰。晉侯使郊勞。服虔云。近郊三十里。或當別有依。終與鄭異也。書傳云。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三十里之國。三里之郊。言其百里七十里。是夏殷諸侯之國。其郊與周異也。**箋**正義曰。必牧於坰野者。解牧馬必在坰野之意。以國內居民多。近都之地貴。必牧於坰野者。避民居與良田故也。以序云。務農重穀。牧於坰野。故知有避民田之義也。引周禮者。地官載師文。彼注鄭司農云。官田者。以備公家之所耕也。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也。賞田者。賞賜之田也。牧田者。牧六畜之田。立謂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必易司農者。以載師掌在土之法。以物地事。所陳者爲制。貢賦而言也。若官所耕田及牛牧之田。則自公家所田。無賦稅之事。下文何云。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爲稅法也。以此故易之。彼司農以牛田爲牧家所受。則非復放牧之田。而引證此者。以牧人之牧六畜。常在遠郊之外。因近其牧處。而給之田。故引此爲證。牧馬之處。

當遠於國也。彼雖天子之法。明諸侯亦當然。則牧在遠地。避民良田。乃是禮法當然。自僖公以前。不能如禮。故特美之。**傳**正義曰。上言駟駟牡馬。在坰之野。是馬之肥。乃言其牧處。此云薄言駟者。有駟有皇。是就其所牧之中。言肥馬之色。此駟駟之肥。由牧之使然。故傳辨之云。牧之坰野。則駟駟然。釋畜云。驪馬白跨驕。孫炎曰。驪黑色也。白跨股脚色也。郭璞云。跨驪間也。然則跨者所跨據之處。謂驪間白也。釋畜又云。黃白皇。舍人曰。黃白色雜名皇也。純驪與黃。則爾雅無文。月令孟冬云。駕鐵驪象時之色。檀弓云。夏后氏尚黑。戎事乘驪。故知純黑曰驪。爾雅黃白皇。謂黃而雜白者。名之爲皇。則黃而赤色者。直名爲黃明矣。故知黃駢曰黃。駢者赤色。謂黃而雜赤者也。諸侯六閑馬四種。夏官校人有其事。故知邦國六閑。傳唯變邦國以爲諸侯耳。以四章所論馬色。既別皆言以事。明其每章各有一種。故言此以充之。不於上經言之者。以上文二句。四章皆同。無可以爲別異。故就此以車異文而引之也。閑謂馬之所在。有限衛之處。校人之注。以爲二百一十六匹爲一廄。每廄爲一閑。諸侯有四種。其三種別爲一閑。駑爲一種。而分爲三閑也。傳旣言馬有四種。又辨四種之異。故云有良馬。有戎馬。有田

馬。有駑馬。案校人上文辨六馬之屬。種戎齊道田。駑。本無良馬之名。鄭於彼注以爲諸侯四種。無種戎而有齊道田。駑。此傳有良戎而無齊道。與彼異者。彼上文說六馬之屬。下言天子六種。邦國四種。家二種。自上降殺以兩。明當漸有其等差。其義必如鄭說。今傳言良馬。非彼六馬之名。則戎馬非彼之義。戎馬自以時事名之。蓋謂齊馬爲良馬。道馬爲戎馬也。何則。國之大祀。在祀與戎。諸侯之國。必有朝祀征伐之事。謂朝祀所乘爲良馬。征伐所乘爲戎馬。非周禮之種戎也。彼鄭注以次差之。王路。駑馬。戎路。駑馬。象路。駑馬。象路。駑馬。田路。駑馬。田路。駑馬。給宮中之役。彼以天子具有五路。故差之以當六馬。而諸侯路車多少不等。有自金路以下者。有象路以下者。有革路以下者。車雖有異。馬皆四種。則知其爲差次。不得同天子。故傳準所用。別爲立名。謂之良戎。不言齊道。案魯以同姓勳親。有金路以下。則當金路象路。共駕良馬。戎路。駑馬。田路。駑馬。駑馬。給宮中之役。其餘諸侯無金路者。事窮則同。蓋亦準其時事。分乘四種。大夫本無路車。亦有二種之馬。明以時事乘之。不必要駕路車也。若然。案夏官戎右注云。此充戎路之右。田亦爲之右。然則戎田相類。何知不象路。駑馬。戎。

路駕田馬而必知諸侯有金路者。金路象路。共駕良馬。戎路駕戎馬者。以兵戎國之大事。當駕善馬。不得與田馬同也。天子戎路。以其無飾。故卑於象路。戎馬以其尚強。故戎馬先於齊馬。以此知諸侯戎路亦不得與田路同馬。且戎路之衡高於田路。田馬不得駕之。冬官。斡人為斡。國馬之斡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斡深四尺。注云。國馬謂種馬。戎馬齊馬道馬。高八尺。兵車乘車衡高八尺七寸。田馬七尺。則衡高七尺七寸。是戎馬之高當與齊道同。不與田馬等。故知戎馬不得駕田馬也。戎路必駕戎馬。則知有金路者。金路象路。共駕良馬明矣。校人又云。凡頒良馬而養乘之。注云。良善也。善馬五路之馬。彼以五路之馬。皆稱為良。此傳獨以齊馬為良馬者。以其用之朝祀。故謂之良。不與周禮同也。朝祀所乘。雖取其力。亦須儀容。故云。彭彭有力有容。言其能備五御之威儀也。**箋**正義曰。臧善。釋詁文。疆者。竟也。故云。反覆思之。無竟已。言伯禽之法非一。僖公每事思之。所思衆多。乃至於思馬斯善。以馬是賤物。舉微以見其著。多大其思之所及者。能廣博也。

駟駟牡馬。在坳之野。薄言駟者。有騅有馭。有騂有騏。以

車伍伍。傳蒼白雜毛曰騅。黃白雜毛曰駮。赤黃曰駮。蒼

祺曰騅。伍伍有力也。思無期。思馬斯才。傳才多材也。音

義。騅音佳。駮符悲反。字又作駮。郭云今桃花馬也。字林

父之反。音不。騅音其。伍敷悲反。說文同。字林作駮。走也。

音其。字又作騅。疏傳正義曰。釋畜云。倉白雜毛騅。郭璞

璞曰。今之桃華馬也。此二者皆云雜毛。是體有二種之

色。相間雜。上云黃白曰皇。黃駮曰黃。止二毛色之中。自

有淺深。與此二色者異。故不云雜毛也。其駮騅爾雅無

文。周人尚赤而牲用駮。剛禮稱陽祀用駮。牲是駮為純

赤色。言赤黃者。謂赤而微黃。其色辨明者也。上云黃駮

曰黃。謂黃而微赤。此云赤黃曰駮。謂赤而微黃。此其所

以異也。騅者。黑色之名。倉騅曰騅。謂青而微黑。今之騅

馬也。顧命曰。四人騅弁。注云。青黑曰騅。引詩云。我馬維

戎。馬貴多力。故云伍伍有力。

駮駮牡馬。在坳之野。薄言駮者。有駮有駮。有駮有雜。以

車釋釋傳青驪驎曰驪。白馬黑鬣曰駱。赤身黑鬣曰駮。

黑身白鬣曰雒。釋釋善走也。思無斃。思馬斯作傳作始。

也。**箋**云。斃厭也。思遵伯禽之法。無厭倦也。作謂牧之使。

可乘駕也。**音義**驪。徒河反。說文云。馬文如鼉魚也。韓詩

雅並作白馬黑鬣鬣尾也。駮音留。字林云。赤馬黑鬣尾

也。雒音洛。本或作駮。同。釋音亦善足也。一本作善走也。

崔本作驪。驎本亦作類。郭良忍反。毛色有深淺。斑駮隱

類。今之連錢驄也。呂沈良振反。孫炎音隣。云似魚鱗也。

鬣力輒反。**疏傳**正義曰。釋畜云。青驪驎驪。孫炎云。色有

斃音亦。**疏**淺深似魚鱗也。郭璞曰。色有深淺。斑駮隱

類。今之連錢驄也。又云。白馬黑鬣駱。郭璞引禮記曰。夏

后氏駱馬黑鬣。然則鬣即鬣背。謂馬之鬣也。定本集

注鬣字皆作鬣。其駮雒爾雅無文。爾雅有駮白駮。駮馬

黃脊驪。音乾。則駮是色名。說者以駮為赤色。若身鬣俱

赤。則駮馬故為赤身黑鬣。曰駮。即今之駮馬也。黑身白

鬣曰雒。則未知所出。檢定本集注及徐音皆作駮字。而

俗本多作駮字。爾雅有駮白駮。謂赤白雜色駮而不純。非黑身白鬣也。東山傳曰。駮白曰駮。謂赤白雜。取爾雅爲說。若此亦爲駮。不應傳與彼異。且注爾雅者。樊光孫炎於駮白駮下。乃引易乾爲駮馬。引東山皇駮其馬。皆不引此文。明此非駮也。其字定當爲雒。但不知黑身白鬣。何所出耳。此章言田馬。田獵尙疾。故言繹繹善走。作始也者。釋詁云。倝。作也。始也。倝之所訓。爲作爲始。是作亦得爲始。思馬斯始。謂今此馬及其古始。如伯禽之時也。**箋**正義曰。駮。厭。釋詁文。彼作射。音義同。以上章斯斯才。皆馬之身事。故易傳以作爲作用。謂牧之使可作駕也。

駮駮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駮者。有駮有駮。有驪有魚。以

車祛祛。**傳**陰白雜毛曰駮。彤白雜毛曰駮。豪骿曰驪。二

目白曰魚。祛祛。彊健也。思無邪。思馬斯徂。**箋**云。徂。猶行

也。思遵伯禽之法。專心無復邪意也。牧馬使可走行。**音**

義

駟舊於巾反。讀者並音因。駮音遐。說文云：赤白雜色。文似鰕魚。驪音簞。徒點反。字林云：又音譚。有魚如字。

字書作驪。字林作驪。音並同。毛云：一目白曰魚。爾雅云：

一目白曰驪。二目白曰驪。音並同。祛起居反。形徒冬反。赤也。

駟戶晏反。邪似嗟。疏傳正義曰：釋畜云：陰白雜毛駟。舍

反。注同。復扶又反。人曰：今之泥驪也。樊光曰：駟者目

下白也。孫炎曰：陰淺黑也。郭璞曰：陰淺黑。今之泥驪。或

云：目下白。或云：白陰皆非也。璞以陰白之文與驪白黃

白蒼白形白相類。故知陰是色名。非目下白與白陰也。

又云：形白雜毛駮。舍人曰：赤白雜毛。今豬馬名駮。郭璞

云：形赤也。即今豬白馬是也。又云：一目白曰驪。二目白曰

舍人曰：一目白曰驪。兩目白為魚。郭璞曰：駮脚脰。然則駮者

驪爾。雅無文。說文云：駮駮也。郭璞曰：駮脚脰。然則駮者

膝下之名。釋畜云：四駮皆白駮。無豪駮白之名。傳言豪

駮白者。蓋謂豪毛在駮而白長。名為駮也。駮則四駮雜

白而毛短。故與駮異也。此章言駮馬。主以給官中之役。

貴其肥壯。故曰祛祛疆健也。正義曰：徂訓為往。行乃

得往。故徂猶行也。思牧馬使可走。行亦上章使可乘。駕

之事也。王肅云：徂往也。所以養馬得往古之道。毛於上

章以作為始。則此未必不如肅言。但無迹可尋。故同之。

鄭說

駟四章章八句

序有駟頌僖公君臣之有道也。**箋**云。有道者。以禮義

相與之謂也。

音義

駟。備筆反。又符必反。字林。父必反。

疏

正義曰。君以恩惠及臣。臣

則盡忠事君。君臣相與。皆有禮矣。是君臣有道也。經三章皆陳君皆祿食其臣。臣能憂念事君。夙夜在公。是有道之事也。此主頌僖公而兼言臣者。明君之所為美。由與臣有道。道成於臣。故連臣而言之。**箋**正義曰。蹈履有法。謂之禮。行允事。宜謂之義。君能致其祿食。與之燕飲。是君以禮義與臣也。臣能夙夜在公。盡其忠敬。是臣以禮義與君也。

有駟有駟。駟彼乘黃。**傳**駟馬肥彊貌。馬肥彊。則能升高

進遠。臣彊力。則能安國。**箋**云。此喻僖公之用臣。必先致

其祿食。祿食足。而臣莫不盡其忠。夙夜在公。在公明明。

箋

云。夙。早也。言時臣憂念君事。早起夜寐。在於公之所。

在於公之所。但明義明德也。禮記曰。大學之道。在明明

德。振振鷺。鷺于下。鼓咽咽。醉言舞。于胥樂兮。**傳**振振。羣

飛貌。鷺。白鳥也。以興潔白之士。咽咽。鼓節也。**箋**云。于。於。

胥。皆也。僖公之時。君臣無事。則相與明義明德而已。潔

白之士。羣集於君之朝。君以禮樂與之。飲酒。以鼓節之

咽咽然。至於無算爵。則又舞燕樂。以盡其歡。君臣於是

則皆喜樂也。**音義**乘。繩證反。下同。大學。音泰。咽。本又作

喜樂。下于胥樂兮。及

疏

同音烏。立反。又於巾反。樂。音洛。注

注安樂同。朝。直遙反。**疏**正義曰。言有駉。有駉。然肥彊之

馬。此駉。然肥彊者。彼之所乘。黃

馬也將欲乘之。先養以芻秣。故得肥彊。乘之則可以升
高致遠。得爲人用矣。以興僖公有賢能之臣。將任之先
致其祿食。故皆盡忠。任之則可以安國治民。得爲君用
矣。羣臣以盡忠之故。常侵早逮夜。在於公所。其在於君
所。則君臣無事。相與明義明德而已。以君臣閒暇。共明
德義。故在外賢士。競來事君。振振然而羣飛者。潔白之
鷺鳥也。此鷺鳥於是下而集止於其所。以喻潔白者衆
士也。此衆士於是來而集止於君朝。既集君朝。與之燕
樂。以鼓節之咽咽然。至於無算爵而醉。爲君起舞。以盡
其歡。於是君臣皆喜樂兮。是其相與之有道也。**傳**正義
曰。以駢與乘黃連文。故知駢者馬肥彊之貌。以序言君
臣有道。下句皆說臣事。故知以肥馬喻彊臣也。四馬曰
乘。故言乘黃。**箋**正義曰。傳以馬之肥彊喻臣之彊力。馬
由人所養飼。乃得肥彊。肥彊乃能致遠。人得祿食充足。
乃能盡忠。盡忠乃肯用力。若其不然。雖有彊力。不肯用
之。故箋重申傳意。案夏官司士云。以功詔祿。儒行云。先
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然則臣當先施功勞。然後受祿。
此僖公用臣。所以先致祿食者。彼二文皆謂君初用臣。
臣初仕君。必試之有功。乃與之祿。若其位定之後。食祿
是當君當豐其祿食。要其功效。不得復待有功。方始祿

之。故美僖公先致祿食。使臣盡忠。此則禮之常法。美僖公能順禮也。夙早釋詁文。以臣之於君。德義而已。以經有二明。故知謂明義明德也。定本集本皆云。議明德也。無上明字。施物得宜為義。在身得理為德。雖內外小殊。而大理不異。引大學明德者。彼謂顯明明德之事。故引之以證此為明德也。于於胥皆釋詁文。潔白之士。不仕庸君。以僖公君臣無事。相與明義明德而已。德義明乃為賢人所慕。故潔白之士。則羣集於君之朝。既言君臣相與明義明德。別言潔白之士。羣集君朝。則潔白之士。謂舊臣之外。新來者也。上言在公明明。據臣為文。則明義明德。唯應臣明之耳。而云相與者。以言在公。則是共公明之。故知君臣並明德義也。以禮與之飲酒。謂為燕禮。燕禮以樂助勸。故以鼓節之咽咽然。醉始言舞。故知至於無算爵。則有舞盡歡。以君與臣燕。故知君臣於是皆喜樂也。

有駝有駝。駝彼乘牡。夙夜在公。在公飲酒。**傳**言臣有餘

敬。而君有餘惠。振振鷺鷺于飛。鼓咽咽。醉言歸。于胥樂

兮。

箋云。飛。喻羣臣飲酒醉欲退也。

疏

傳正義曰。言臣有餘敬者。臣禮朝朝暮夕。

不當常在君所。今閒暇無事。而夙夜在公。是臣有餘敬也。君之於臣。饗燕有數。今以無事之故。即與之飲酒。是君有餘惠也。**箋**正義曰。飛。喻羣臣飲酒醉欲退也。者。以上言於下。此言於飛。是既下而飛去。故知喻羣臣飲酒醉欲退也。潔白之士。謂新來之人。但所來之人。即在臣側。且與舊臣同燕。故以羣臣言之。

有駟有駟。駟彼乘駟。

傳

青驪曰駟。夙夜在公。在公載燕。

箋

云。載言則也。自今以始。歲其有。君子有穀。詒孫子。于

胥樂兮。

傳

歲其有。豐年也。

箋

云。穀善。詒遺也。君臣安樂。

則陰陽和而有豐年。其善道則可以遺子孫也。

音義

駟呼

縣反。又火立反。徐又胡眇反。又音炫。歲其有。本或作歲其有矣。又作歲其年者矣。皆衍字也。詒孫子。以之反。本

或作詒厥孫子。詒于孫子。皆

疏

正義曰。君臣有道如此。是妄加也。遺。唯季反。下同。

故致陰陽和順。從今以

為初始。歲其當有豐年。言君德可以感之也。君子儂公
 有善道。可以遺其子孫。言其德澤堪及於後也。以此之
 故。於是君臣皆喜樂兮。**傳**正義曰。青驪曰。駟者。釋畜云。
 青驪。駟舍人曰。青驪馬。今名駟馬也。孫炎曰。色青黑之
 間。郭璞曰。今之鐵驄也。歲其有豐年也者。春秋書有年
 者。謂五穀大熟。豐有之年。故知其有年。謂從今以去。當
 有豐年也。定本集注皆云。歲其有年。此詩儂公薨後。乃
 作。而云自今以始者。上言在公載燕。因即據燕為今。與
 將來為始。非以作詩為始。**箋**正
 義曰。穀善釋詁文。貽遺。釋言文。

有駟三章章九句

序 泮水。頌儂公能修泮宮也。

音義

泮。音普。半反。

疏

正義曰。作泮水詩者。

頌儂公之能修泮宮也。泮宮。學名。能修其宮。又修其
 化。經八章。言民思往泮宮。樂見儂公。至於克服淮夷。
 惡人感化。皆修泮宮所致。故序言能修泮
 宮以總之。定本云。頌儂公修泮宮。無能字。

思樂泮水。薄采其芹。

傳

泮水。泮宮之水也。天子辟廡。諸

侯泮宮。言水則采取其芹。宮則采取其化。**箋**云。芹。水菜

也。言已思樂。僖公之修泮宮之水。復伯禽之法。而往觀

之。采其芹也。辟廡者。築土離水之外。圓如壁。四方來觀

者均也。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

也。天子諸侯宮異制。因形然。魯侯戾止。言觀其旂。其旂

葭葭。鸞聲噦噦。無小無大。從公于邁。**傳**戾。來。止。至也。言

觀其旂。言法則其文章也。葭葭。言有法度也。噦噦。言其

聲也。**箋**云。于邁。邁。行也。我采水之芹。見僖公來至于泮

宮。我則觀其旂。葭葭然。鸞和之聲。噦噦然。臣無尊卑。皆

從君行而來。稱言此者。僖公賢君。人樂見之。**音義**僖。音

希。類。

音判。本多作泮。泮宮。諸侯之學也。泮，半也。半有水。半無水也。鄭注禮記言類班也。所以班政教。芹，其中反。辟，音

璧。下同。圓，音圓。觀，古亂反。又音官。莢，蒲。害反。又普貝反。本又作伐。噓，呼會反。疏：正義曰：僖公

宮立水。水傍生菜。宮內行化。魯人言已思樂往泮宮為水。我欲薄采其芹之菜也。既采其菜，又觀其化。傳魯侯

僖公來至此泮宮。我觀其車之所建之旂，而有文章。法度則其旂乃莢莢然有法度。其鸞則噓噓然有聲。言其

車服得宜，行趨中節也。又魯之羣臣無小無大，皆從公往行而至泮宮。言僖公之賢，人樂見之也。傳：正義曰：此

美僖公之修泮宮。述魯人之辭，而云思樂泮水，故知泮水，即泮宮之外水也。天子辟廡，諸侯泮宮。王制文：其餘

諸侯止有泮宮一學。魯之所立，非獨泮宮而已。明堂位曰：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

頌宮，周學也。是魯禮得立四代之學。魯有四代之學，此詩主頌其修泮宮者。先代之學尊，魯侯得立之，示存古

法而已。其行禮之飲酒養老，兵事之受成告克，當於周世之學在泮宮也。僖公之伐淮夷，將行則在泮定謀。既

克則在泮獻馘。作者主美其作泮宮，而能服淮夷，故特言其修泮宮耳。僖公至復古制，未必不四代之學皆修

言其修泮宮耳。僖公至復古制，未必不四代之學皆修

之也。又解泮宮泮水。正是一物。而此詩或言宮或言水之意。以菜生於水。化出於宮。言水則采其芹。言宮則采取其化。故詩言采芹藻之菜。則言泮水。說行禮謀獻之事。則云泮宮。下章云。既作泮宮。淮夷攸服。是言克淮夷者。由宮內行化而服之。故言宮也。泮宮之名既定。亦可單稱為泮。此經四言在泮。及集于泮林。皆謂泮宮為泮也。采者。取菜之名。而化亦言采者。俱是已往取之。因采菜而同其文。正義曰。芹水菜也。言水菜者。解其就泉。言采其芹。芹生於泉水。是水菜也。言水菜者。解其就在泮水之意。藻茆亦水菜。從此可知也。魯人之樂泮水。意在觀化。非主采菜。但水能生菜。因采取之。并以采菜為言。故箋解其意。言已思樂僖公之修泮宮之水。復伯禽之法。而往觀之。采其芹也。是其思樂者。樂僖公所修。觀宮。因采其菜。其往不專為菜。又申傳辟靡泮宮之義。辟靡者。築土為堤。以壅水之外。使圓如璧。合四方來觀者。均。故謂之辟靡也。釋詁云。肉倍好。謂之璧。孫炎云。肉。身也。好。孔也。身大而孔小。然則璧體圓而內有孔。此水亦圓而內有地。是其形如璧也。圓既中規。而望水內。則遠近之路等。故四方來觀者。均。說水之外。畔。靈臺傳云。水旋丘土壅水。四方來觀者。均。說水之外。畔。靈臺傳云。水旋丘

以節觀者。說水之中央。所據不同。互相發見也。言四方來觀者均。則辟靡之宮。內有館舍。外無牆院也。後漢書稱光武中元二年初載。建三廳。明帝卽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羣臣。登靈臺以望雲物。袒割辟靡之上。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問難於前。冠帶搢紳之人。圓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是由外無牆院。故得圓門觀之也。天子之宮。形旣如璧。則諸侯宮制當異矣。而泮爲名。則泮是其制。故云泮之言半。半水者。者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旣以蓋爲疑辭。必疑南有水者。以行禮當南面。而觀者宜北面。畜水本以節觀。宜其先節南方。故知南有水而北無也。北無水者。下天子耳。亦當爲其限禁。故云東西門以南通水。明門北亦有溝塹。但水不通耳。諸侯樂用軒懸。去其南面。泮宮之水。則去北面者。樂爲人君而設。貴在近人。與其去之。寧去遠者。泮水自以節觀。故從南方。各從其宜。不得同也。天子諸侯之宮。異制。因形然。言由形異制殊。所以其名亦別也。定本集注皆作形然。俗本作殺字誤也。此解辟靡泮宮之義。皆以其形名之。而王制注云。辟明也。靡和也。所以明和天下。泮之言班也。所以班政教也。以物有名。生於形。

因各立義。以此天子諸侯之宮實圓水半水耳。不以圓半為名。而謂之辟泮。故知辟泮之稱有義存焉。故於禮注解其義。與此相接成也。**傳**正義曰。釋詁云。戾。來。至也。俱訓為至。是戾得為來也。止者。至而止住。故云至。非訓止為至也。復解泮宮在郊。旗鸞在車之飾。諸侯禮當有之。今云言觀者欲法則其立意。故美而觀之也。此是魯人作詩。而自稱其君為魯侯者。以其魯君之美。可為四方所則。因其請王而作。遂為外人之辭。以示僖公之德。非獨魯人所頌也。

思樂泮水。薄采其藻。魯侯戾止。其馬蹻蹻。其馬蹻蹻。其

音昭昭。**傳**其馬蹻蹻。言疆盛也。**箋**云。其音昭昭。僖公之

德音。載色載笑。匪怒伊教。**傳**色温潤也。**箋**云。僖公之至

泮宮。和顏色而笑。語非有所怒。於是有所教化也。**音義**

藻。音早。水草也。蹻。音居表反。昭。之繞反。**疏**正義曰。以其馬是僖公之馬。故知居表反。昭之繞反。**疏**其音是僖公之音。以文承馬下。嫌

是馬音。故明之。

思樂泮水。薄采其芣。**傳**芣。鳧葵也。魯侯戾止。在泮飲酒。

既飲旨酒。永錫難老。**箋**云。在泮飲酒者。徵先生君子。與

之行飲酒之禮。而因以謀事也。已飲美酒而長賜其難

使老。難使老者。最壽考也。長賜之者。如王制所云八十

月告存。九十日有秩者。與。順彼長道。屈此羣醜。**傳**屈。收

醜。衆也。**箋**云。順從長遠。屈治醜惡也。是時淮夷叛逆。既

謀之於泮宮。則從彼遠道。往伐之。治此羣為惡之人。**音**

義芣。音卯。徐音柳。韋昭。萌藻反。干寶云。今之駝躡草。堪為菹。江東有之。何承天云。此菜出東海。堪為菹醬也。

鄭小同云。江南人名之葍菜。生陂澤中。草木疏同。又云。或各水葵。一云。今之浮菜。即豬葍也。本草有鳧葵。陶弘

景以入有名無用品解者不同未詳其正沈以小同及
草木疏所說爲得。鳧音符者與音餘。屈丘勿反。鄭云治
也。徐云鄭又其勿反。韓詩正義曰毛以爲魯人言已
云。屈收也。收歛得此衆聚。疏思樂往泮宮之水。我薄欲
采其芣之菜也。既采其菜。又觀其化。值魯侯來至在泮
水之宮。與羣臣飲酒。謂召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
既飲此美酒而得其宜。則天長與之以難老之福。故能
順彼仁義之長道。以收斂此醜衆人民。鄭以爲既飲此
美酒。又長賜其難老之人。謂所養老人。常有賙餼也。又
言僖公行飲酒之禮。因以謀征伐之事。乃欲從彼長遠
之道。路以治此羣爲惡之人。謂時淮夷叛逆。魯謀伐之。
此章言其謀行。故五章言其伐克也。傳正義曰。陸璣疏
云。茆與苕菜相似。茆大如手。赤圓。有肥者著手中。滑不
得停。莖大如七柄。葉可以生食。又可鬻。滑美。江南人謂
之蓴菜。或謂之水葵。諸陂澤水中皆有。箋正義曰。泮宮
者。行禮養老之官。而云在泮飲酒。明是以禮飲酒。故知
徵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也。鄉飲酒。鄉射之禮。皆
以明。日息司正。而復行小飲酒之禮云。徵唯所欲。以告
于先生君子可也。鄉射注云。先生。卿大夫致仕者。君子
有德不仕者。鄉飲酒注云。先生。不以筋力爲禮。於是可

以采。可以召。唯所欲。是飲酒之禮。有召老之法。下句言永錫難老。明是召之與飲也。王制云。天子將出征。受命於祖。受成於學。注云。定兵謀也。天子之禮如是。則知諸侯亦然。下章言淮夷攸服。明當於是謀之。故知行飲酒之禮。因以謀伐淮夷之事也。難老者。言其身力康強。難使之老。故云。謂最壽考者。長賜終老者之身。賜之不絕。故言如王制所云。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彼注以爲告存者。每月致膳。有秩者。日有常膳。然則八十者每月一致膳。九十者日日常有膳。所膳之物。則無文。蓋如漢世老人。有名德者。時詔郡國。常以八月致羊酒之類也。王制告存之文。承七十不俟朝之下。則謂朝臣有德致仕者也。庶人之老者。則不能然。直行復除以養之耳。王制又云。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注云。引戶校年。當行復除。老人衆多。非賢者。不可皆養之也。傳正義曰。屈者。屈彼從己。是收斂之義。故爲收也。醜衆。釋詁文。毛云。收此羣衆。則是不斥淮夷。當謂順行長遠之道。收斂魯國之民人也。王肅云。天長與之難老之福。乃能順彼仁義之長道。以斂此羣衆。傳意。或然。正義曰。順者。隨從之義。長者。遙遠之言。故順爲從。長爲遠也。屈治。釋詁文。彼屈作漏。某氏引此。

詩是音義同也。下云既作泮宮。淮夷攸服。則將伐淮夷。於泮宮謀之。明是飲酒因謀。此則謀之之事。故以醜爲惡。此則謀治之耳。未是兵已行也。下云淮夷攸服。乃是伐而服之。

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允文允武。昭

假烈祖。**傳**假至也。**箋**云。則法也。僖公之行。民之所法。倣

也。僖公信文矣。爲修泮宮也。信武矣。爲伐淮夷也。其聰

明乃至於美祖之德。謂遵伯禽之法。靡有不孝。自求伊

祜。**箋**云。祜。福也。國人無不法倣之者。皆庶幾力行。自求

福祿。**音義**假。古百反。行。下孟。反。又如字。祜。音戶。**疏**正義曰。言穆穆然美者。

德。又敬慎其舉動威儀。內外皆善。維爲下民之所法。則

也。信有文矣。信有武矣。文則能修泮宮。武則能伐淮夷。既

有文德。又有武功。其明道乃至於功烈美祖。謂遵伯禽之法。其道同於伯禽也。以此化民。民皆倣之。魯國之

民無有不爲孝者。皆庶幾力行孝。自求此維多福祿。言能勉力行善。則福祿自來歸之。僖公行已有道。化之深也。

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云。克能攸

所也。言僖公能明其德。修泮宮而德化行。於是伐淮夷

所以能服也。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臯陶。在泮獻

囚。傳囚。拘也。云。矯矯武貌。馘所格者之左耳。淑善也。

囚。所虜獲者。僖公既伐淮夷。而反在泮宮。使武臣獻馘

又使善聽獄之吏如臯陶者獻囚。言伐有功。所任得其

人。音義矯。本又作矯。亦作躄。居表反。馘。古獲反。說正義

截耳也。臯陶音遙。臯陶。唐虞之士官。

說日。明

明然有明德之魯侯。甚能明其德也。又說其明德之事。既作泮水之宮。以行其德。化謀伐淮夷。而淮夷所以順

服是其德之明也。僖公既伐淮夷，有功而反，矯矯然有
威武如虎之臣，使之在泮宮之內，獻其截耳之馘。善問
獄如臯陶者，使之在泮宮之內，獻其所執之囚。言折馘
也。正義曰：克能攸所，皆釋言文。傳正義曰：囚，拘釋言
文。正義曰：釋詁云：馘，獲也。皇矣傳曰：殺而獻其左耳
曰馘。故云：馘所獲者之左耳。謂臨陣格殺之而取其耳
也。淑善釋詁文：囚，所虜獲者。謂生執而係虜之，則所謂
執訊者也。王制云：天子將出征，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
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注云：釋菜奠幣禮先師，是將出
則謀於學而後行，反則禮先師以告克。故僖公既伐淮
夷，而又在泮宮也。彼云：以訊馘告者，卽此獻馘。是其事
也。所馘者，是衣服之人，須武臣之力，當殺其人而取其
耳。而使武臣如虎者，獻之所囚者，服罪之人，察獄之吏，
當受其辭而斷其罪，故使善聽獄如臯陶者，獻之。執俘
截耳而還，言伐有功也。有武力者，折馘善問獄者，執囚
言任得其人也。此章言淮夷攸服，卽說獻囚急見所
任得人，以明其服之狀。故下二章更說往伐之事。

濟濟多士，克廣德心。桓桓于征，狄彼東南。**傳**桓桓，威武

貌。**箋**云。多士。謂虎臣及如臯陶之屬。征。征伐也。狄。當作

剔。剔。治也。東南斥淮夷。烝烝皇皇。不吳不揚。不告于訕。

在泮獻功。**傳**烝烝厚也。皇皇美也。揚。傷也。**箋**云。烝烝猶

進進也。皇皇當作晔晔。晔晔猶往往也。吳。譁也。訕。訟也。

言多士之於伐淮夷。皆勸之有進進往往之心。不謹譁。

不大聲。僖公還在泮宮。又無以爭訟之事。告於治訟之

官者。皆自獻其功。**音義**狄。王他歷反。遠也。孫毓同。鄭作

韓詩云。鬻。除也。烝。之丞反。皇。毛如字。鄭作晔。于況反。吳

鄭如字。謹也。又王音誤作吳。音話同。揚。余章反。訕。音凶。

謹。音歡。譁。音花。**疏**正義曰。毛以爲上言任得其人。此本

爭。爭鬪之爭。**疏**往還之事。言濟濟然多威儀之多士。皆能廣其德心。謂心德寬引。並無褊躁。又桓桓然有威武之容。其往往也。遠服彼東南淮夷之國。此多士之德。

烝烝然而厚。皇皇然而美。不爲過誤。不有損傷。於軍旅之間。更無忿競。其迴還也。不有告于官司。爭訟之事者。唯在泮宮之內。獻其戰功而已。美其軍旅齊整。又能克捷。鄭唯以狄彼東南三句爲異。言以威武往往征。剔治彼東南之國。其往之時。莫不相勸。有進進往往之心。不謹譁。不揚聲。美其樂戰之心。而在軍又整。餘同。傳正義曰。釋訓云。桓桓威也。故爲威武貌。毛無破字之理。瞻仰傳以狄爲遠。則北狄亦爲遠也。王肅云。率其威武往往征。遠服東南。謂淮夷來服也。箋正義曰。上言反而獻功。此又本其初往。此言濟濟多士。還是獻捷之人。故知多士謂虎臣。及如臯陶之屬。所謂伐而正其罪。故以征爲伐。征伐所以治罪。故讀狄爲剔。剔治毛髮。故爲治也。淮夷之國。在魯之東南。故知東南。斥淮夷也。傳正義曰。釋訓云。烝烝作也。衆作是厚重之意。故爲厚也。皇皇美。釋詁文。揚與誤爲類。故爲傷。謂不過誤。不損傷也。王肅云。言其人德厚美。不過誤有傷者。箋正義曰。釋詁云。烝。進也。故烝烝猶進進也。謂前進則皇爲往。行。故知皇當作往。釋詁云。往往。皇皇美也。俱訓爲美。聲又相近。故因而誤也。鄭讀不吳爲不娛。人自娛樂。必謹譁爲聲。故以娛爲譁也。詘訟。釋言文。揚者。高舉之義。不娛爲不謹譁。不揚爲

不揚聲。故云多士之伐淮夷。皆勸之有進進往往之心。不謹譁不大聲。謂初反及在軍之時能如此也。僖公還泮宮。又無爭訟之辜。告治獄之官。由在軍不競。故無所告。皆自獻其功而已。

角弓其觶。束矢其搜。戎車孔博。徒御無斃。既克淮夷。孔

淑不遊。

傳

觶。弛貌。五十矢爲束。搜。衆意也。

釋

云。角弓觶

然。言持弦急也。束矢搜然。言勁疾也。博當作傳。甚傳緻者。言安利也。徒行者。御車者。皆敬其事。又無厭倦也。僖公以此兵衆。伐淮夷而勝之。其士卒甚順軍法而善。無有爲逆者。謂堙井刊木之類。式固爾猶。淮夷卒獲。**箋**云。式。用。猶。謀也。用堅固女軍謀之故。故淮夷盡可獲服也。謀爲度已之德。慮彼之罪。以出兵也。

音義

觶。音蚪。搜。依字。作揜。色。留。

反博徐云毛如字王同大也鄭作傳音附釋本又作射
又作戮作懌皆音亦厭也施式氏反本又作弛同致直
置反卒尊忽反埤音因塞也刊疏正義曰毛以爲多士
若干反服虔云削也度待洛反疏以威武而往伐淮夷
望而卽服故角弓其觥然弛而不張東矢其搜然衆而
不用其兵車甚博大徒行御車之人皆敬其事無厭倦
者故能克服淮夷旣克淮夷而淮夷甚化於善不復爲
逆亂也此淮夷不逆是僖公之功故述而美之言僖公
用能固執大道之故故淮夷卒皆服也鄭以爲旣言服
而獻功更陳克捷之勢言僖公之伐淮夷也以角爲弓
其張則觥然而持弦甚急所束之矢其發則搜然而勁
又且疾其戎車甚傅緻而牢固徒行之人又並無厭倦
者從軍之初發至於旣克淮夷其軍旅士卒甚善矣不
有違逆軍法號令者此皆僖公之德故稱美之言此由
僖公用堅固爾軍謀之故故淮夷盡得服也傳正義曰
毛以美僖公之克淮夷必美其以德不以力此當設言
爲不戰之辭故以觥爲弛貌荀卿論兵云魏氏武卒衣
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箇是一弩用五十
矢矣荀則毛氏之師故從其言以五十矢爲束也大司
寇云八束矢於朝注云古者一弓百矢其百箇與則鄭

意以百矢爲束。此箋不易傳者。百矢爲束。亦無正文。以
尙書及左傳所言。賜諸侯以弓矢者。皆云彤弓一。彤矢
百。以一弓百矢。故謂束矢當百箇。而在軍之禮。重弓以
備折壞。或亦分百矢以爲兩束。故不易傳也。已以爲搜
與束矢共文。當言其束之多。故搜爲衆意。得以弓言觥
矢言搜。其意言弓不張。矢不用。是僖公不至大戰。而克
服淮夷也。又毛於猶字皆訓爲道。則下句猶亦爲道。王
肅云。言弓弛而不張。矢衆而不用。兵車甚博大。徒行御
車。無厭其事者。已克淮夷。淮夷甚化於善。不逆道也。魯
侯能固執其大道。卒以得淮夷。傳意或然。上有囚馘。則
非全不戰。傳意蓋以此章爲深美之言。**箋**正義曰。以上
言獻馘。獻囚。是戰而克之。此章不宜復言弛弓束矢。故
云角弓觥然。則言持弦急。謂弓張故弛急也。搜爲矢行
之聲。故束矢搜然。言勁且疾也。車之廣狹。度量有常。不
得以甚博爲言。故博當作傳。其車甚博。綴言安穩。而調
利也。用兵貴於順禮。而云孔淑不逆。則謂士卒所爲不
逆軍之正法。故云士卒甚順軍法而善。無有不善者。於
既克淮夷之下。乃云孔淑不逆。言其從始至終。皆不逆
也。此美僖公用兵不逆。則當時行兵有逆者。謂埋井。可
木之類。襄二十五年左傳云。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

者。并埋木刊。服虔云。埋。塞。刊。削也。式。用。釋。言。文。猶。謀。釋。詁。文。

翩彼飛鴉。集于泮林。食我桑黹。懷我好音。**傳**翩飛貌。鴉

惡聲之鳥也。黹。桑實也。**箋**云。懷。歸也。言鴉恆惡鳴。今來

止於泮水之木上。食其桑黹。爲此之故。故改其鳴。歸就

我以善音。喻人感於恩則化也。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

龜象齒。大賂南金。**傳**憬。遠行貌。琛。寶也。元。龜尺二寸。賂

遺也。南。謂荆揚也。**箋**云。大。猶廣也。廣賂者。賂君及卿大

夫也。荆揚之州。貢金三品。**音義****翻**音篇。鴉。于嬌反。黹。說

爲。于。僞反。憬。九永反。沈又孔永反。說文作應。音獮。云。闊

也。一曰。廣大也。琛。勅金反。鍵。爲舍人云。美寶曰琛。賂。音

路。遺。唯**疏**正義曰。翩然而飛者。彼飛鴉惡聲之鳥。今來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二十九

魯頌

十九

好善之美音。惡聲之鳥。食桑黷而變音。喻不善之人。感
 恩惠而從化。憬然而遠行者。是彼淮夷來就魯國。獻其
 琛寶。其所獻之物。是大龜象齒。又廣賂我以南方之金。
 言君臣並皆得之。是修泮宮所致。故以此結篇也。**傳**正
 義曰。淮夷去魯既遙。故以憬為遠行貌。琛。圭。釋言文。舍
 人曰。美寶曰琛。來獻其琛。總言獻寶。其龜象南金。還是
 寶中之別。以其物貴。特舉而言。其獻非唯此等也。漢書
 食貨志云。龜不盈尺。不得為寶。此言元龜。龜之大者。故
 云元龜。尺二寸也。賂者。以財遺人之名。故賂為遺也。荆
 揚之州。於諸州最處南偏。又此二州出金。今云南金。故
 知南謂荆揚也。禹貢徐州。淮夷蠙珠泊魚。則淮夷居在
 徐州。貨唯珠魚而已。其土不出龜象。其國不屬荆揚。而
 得有龜象南金。獻於魯者。禹貢所陳。謂常貢天子土地
 所出。此則僖公伐而克之。斃以賂魯。其國先得此寶。以
 其國寶為獻。非是淮夷之地。出此物也。**箋**正義曰。大賂
 者。賂之多。大。故云大猶廣也。春秋襄二十五年。晉師諸
 侯伐齊。齊人賂晉侯。有六正五吏三十帥。及處守者皆
 有賂。是及羣臣。故知廣賂者。君及卿大夫也。又申傳南
 荆揚之義。故云荆揚之州。貢金三品。禹貢揚州。厥貢惟
 金三品。荆州云。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彼注云。三品

者銅三色也。王肅以為三品金銀銅。鄭不然者。以梁川云。厥貢鏐鐵銀鏤。爾雅釋器云。黃金之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銀。貢金銀者。既以鏐銀為名。則知金三品者。其中不得有金銀也。又檢禹貢之文。厥貢鏐鐵錫鉛銀。獨無銅。故知金即銅也。僖十八年左傳曰。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考工記。工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是謂銅為金也。三色者。蓋青白赤也。

泮水八章章八句

序 闕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

義 云。宇。居也。

音義

闕。筆位反。音。疏。正義曰。作闕宮詩者。頌美僖公能復

也。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

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是周公之時。土

境特大。異於其餘諸侯也。伯禽之後。君德漸衰。鄰國

侵削。境界狹小。至今僖公有德。更能復之。故作詩以

頌之也。復。周公之宇。雖辭出於經。而經之所言。止為

常許。此則總序篇義。與經小殊。其言復周公之宇。主

以境界為辭。但僖公所行善事，皆是復故，非獨土地而已。自二章周公之孫以下，皆述僖公之德。作者將美僖公，追述遠祖。上陳姜嫄，后稷。至於文武大王，爰及成王，封建之辭。魯公受賜之命，言其所以有魯之由。與僖公之事，為首引耳。序者以其非頌所主之意，故從而略之。

閔宮有恤。實實枚枚。**傳** 閔，閉也。先妣姜嫄之廟在周。常

閉而無事。孟仲子曰：是祿宮也。恤，清淨也。實實，廣大也。

枚枚，礫密也。**箋**云：閔，神也。姜嫄神所依。故廟曰神宮。赫

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傳**上

帝是依，依其子孫也。**箋**云：依，依其身也。彌，終也。赫赫乎

顯著姜嫄也。其德真正不回，刑天用是馮依而降精氣。

其任之又無災害，不圻不副。終人道十月而生子，不遲。

晚。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穰。植穉菽麥。奄有下國。

俾民稼穡。

傳

先種曰種。後種曰穡。

箋

云。奄。猶覆也。姜嫄

用是而生子后稷。天神多與之福。以五穀終覆蓋天下。

使民知稼穡之道。言其不空生也。后稷生而名棄。長大

堯登用之。使居稷官。民賴其功。後雖作司馬。天下猶以

后稷稱焉。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續禹之緒。

傳

緒。業也。

箋

云。秬。黑黍也。緒。事也。堯時洪水爲災。民不粒

食。天神多子后稷。以五穀。禹平水土。乃教民播種之。於

是天下大有。故云繼禹之事也。美之故申說以明之。

音

義

他。況域反。說文云。靜也。一音火季反。枚。莫回反。韓詩

云。閒暇無人之貌也。嫄。音元。禘。莫回反。蕞。路東反。厲

也。災。字又作灾。本亦作菑。音同。邪。似嗟反。馮。依。本又作
憑。同皮陵反。一本作馮。依其身。圻。勅宅反。裂也。副。字逼
反。重。直容反。本又作種。同。穆。音六。本又作稊。音同。種。徵
力反。徐時力反。韓詩曰。長稼也。穉。音稚。韓詩云。勿稼也。
菽。音叔。大豆也。俾。必爾反。本又作卑。下同。疏。正義曰。毛
長。張丈反。秬。音巨。纘。子管反。繼也。粒。音立。疏。以為將美
僖公。先上述遠祖。周人立姜嫄之廟。常閉而無事。欲說
姜嫄。又先言其廟。言在周所閉之官。有血然清淨。其宮
之內。則實實然而甚廣大。其宮之材。則枚枚然而礫之
密之。此是姜嫄廟也。既言其廟。遂說其身。赫赫然顯著
者。其姜姓之女名嫄也。此姜嫄其德。貞正不同邪。故上
帝之天。用是之故。依其所生子孫。使其在母之時。令其
母無災殃。無患害。終人道之月。而生之。不遲也。是所生
者。乃是后稷。天神又下與之。以百種之福。使之有明哲
之性。曉稼穡之事。又與之黍。與之稷。先種後熟之重。後
種先熟之穆。先種之種。後種之穉。及菽之與麥。下此眾
穀。令稷種之。同有天下諸國。使民知稼穡之道。民賴后
稷之功多。又復申說其事。后稷之所種者。有稷有黍。有
稻有秬。以此眾穀。徧教下民。同有此穀於天下之土。以
繼大禹之業。言禹平水土。稷教播種。事業可以相繼。故

言纘禹之緒以美之。鄭以闕官爲神官。於魯國有其宮。故先言廟。而逆說姜嫄。上帝是依。謂憑依其身。降之精氣。又以奄爲覆。緒爲事。爲異。餘同。傳正義曰。莊三十二年左傳稱公見孟任。從之閉。謂閉戶拒公。故闕爲閉也。下句言赫赫姜嫄。則此述姜嫄之廟。禮生曰。母死曰妣。姜嫄是周之先母。故謂之先妣。說姜嫄之廟而謂之闕宮。故知常閉而無事。春官大司樂云。舞大濩以享先妣。則先妣之廟有祭事矣。且立廟所以祭神。而云閉而無事者。案祭法。王立七廟。五廟皆月祭之。二祧享嘗乃止。彼文據周爲說。其言不及先妣。先妣立廟非常而祭之。又疎。月朔四時祭所不及。比於七廟。是閉而無事也。周禮定其用樂。明其有祭之時。但其祭時節禮無明文。或因大祭而則祭之也。傳亦以此司樂之文。知姜嫄之廟在周耳。言其在周。則謂魯無其廟。以周立是非常。故魯不得有也。孟仲子曰。是謂祿宮。蓋以姜嫄祈郊禱而生。后稷故名姜嫄之廟爲祿宮。嫄廟清淨之處。故以血爲清淨。實謂宮內所容。重言實實。故謂宮之廣大。枚枚者。細密之意。故云礩密。晉語及書傳說。天子廟飾皆云斲其材而礩之。加密石焉。是礩密之事也。又鄭注禮器云。宮室之師。土首木。大夫達稜。諸侯斲而礩之。天子加密。

石是也。箋正義曰。箋以詩人之作。觀事與辭。若魯無姜
嫫之廟。不當先述闕宮。又卒章云。新廟奕奕。奚斯所作。
發首言闕宮。於未言新廟。則所新之廟。新此闕宮。首尾
相承。於理爲順。奚斯作之。自然在魯。不宜獨在周也。且
立廟而祭。不宜以閉爲名。釋詁云。必神溢慎也。俱訓爲
慎。是闕神爲神。闕與必。字異音同。故闕爲神也。以其姜
嫫神之所依。故廟曰神宮。凡廟皆是神宮。以姜嫫之事。
說之於下。故先言神宮以顯之。傳正義曰。毛氏不信履
迹之事。不得言天依姜嫫。故爲依其子孫。正謂依助后
稷。使其母無災害也。此直依其子耳。兼言孫者。以后稷
後世克昌。皆是天所依祐。并孫言之。以協句也。箋正義
曰。箋以生民之篇。說姜嫫履帝迹而有后稷。則是上帝
憑依姜嫫。而使之有子。故以依爲依其身。履其拇指之
處。而心體歆歆然。如有人道感已。是其依之也。以姜嫫
其德貞正。不回邪。上天用是之故。憑依其身。而降之精
氣。使得懷妊。后稷也。生民言不圻不副。無災害也。此篇無災害
末生如達之下。則謂當生之時。無災害也。此篇無災害。
文在彌月不遲之上。則是未生之時。無災害也。言懷任
其不至於生。其母常無災害。故文有先後。災害可兼未生
其不圻不副。唯謂生時不爾。此箋云。其生之又無災害。

不坼不副。災害謂懷任時。坼副謂生時也。以其意與彼同。故引彼為說。家語執轡篇大戴禮本命篇皆云。人十月而生。此云彌月不遲。故知終人道十月而生。子美其不遲晚也。**傳**正義曰。重稷種稷。生熟早晚之共稱耳。非穀名。先種曰種。後種曰稷。當謂先種先熟。後種後熟。但**傳**略而不言其熟耳。七月**傳**曰。後熟曰重。先熟曰稷。天官內宰鄭司農注云。先種後熟。謂之種。後種先熟。謂之稷。是**傳**亦略而不言其種。與此互相明也。執競**傳**以奄為同。則此奄亦為同也。王肅云。堯命以後稷使民知稼穡。下國同時有是大功也。**箋**正義曰。網奄覆鳥獸而取之。故以奄猶覆也。天神多與之福者。王肅云。謂受明哲之性。長於稼穡。是言天授之智慧。為與之福也。以五穀終覆蓋天下。使民知稼穡之道。謂堯遭洪水之後。種百穀以教民也。言其不空生。謂生必濟世。不徒然也。孝經援神契曰。聖人不空生。生必有所制。是大賢不徒生也。父解后稷。其名曰棄。未為司馬。不言棄為司馬。而言后稷之意。以其居稷官之曰。民賴其功。後雖作司馬。天下猶以后稷稱之。周本紀云。初欲棄之。因名曰棄。堯典云。帝曰。棄。是后稷生名曰棄也。本紀又云。堯舉棄為農師。天下得其利。是堯登用之。使居稷官。民賴其功也。堯典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主統卷二十九 魯頌

之文未說舜命羣官使禹宅百揆。即天官也。契任五教
 為司徒。即地官也。伯夷為秩宗。即春官也。咎繇為士。即
 秋官也。垂為共工。即冬官也。唯夏官不言命。而上句禹
 讓稷契之下。帝曰。棄黎民阻飢。案后稷播時百穀。襄述
 其為稷之功。不言命而為官。明是稷作司徒。故云。後雖作司
 且尚書刑德。故云。稷為司馬。契為司徒。故云。後雖作司
 馬。猶以後稷稱焉。傳正義曰。釋詁云。業。緒也。故緒為業
 也。傳正義曰。稷。黑黍。釋草文。緒。事。釋詁文。事業大同耳。
 當時所為謂之事。後人所祖謂之業。禹稷同時。其事相
 繼。此述當時之事。非謂在後相祖。故易之為事。堯典云。
 帝曰。湯湯洪水方割。是堯時洪水為災也。思文之美。后
 稷云。粒我烝民。是洪水之時。民不粒食也。生民云。誕降
 嘉種者。從上而下之辭。是天神多與后稷以五穀也。言
 天神與者。以種之必長。歸功於天。非天實與之也。若洪
 水未平。則無地可種。故知禹平水土。乃教民播種之。於
 是天下大有謂大有五穀也。禹能平水土。稷能種穀。二
 者俱以利民。故謂之繼禹之事。稷之播種。種禹所治之
 地。故言禹平水土。乃教民播種。為先後之辭耳。其實禹
 稷所為亦同時矣。非洪水大平之後始教之也。此
 經與上事同文重。故解其意美之。申說以明之。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傳**翦齊也。**箋**

云。翦斷也。大王自豳徙居岐陽。四方之民咸歸往之。於

時而有王迹。故云是始斷商。至于文武。續大王之緒。致

天之屆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傳**虞誤也。**箋**云

屆。殛。虞。度也。文王武王繼大王之事。至受命致大平。天

所以罰殛紂於商郊牧野。其時之民皆樂武王之如是

故戒之云。無有二心也。無復計度也。天視護女。至則克

勝。敦商之旅。克咸厥功。**箋**云。敦。治。旅。衆。咸。同也。武王克

殷而治商之臣民。使得其所。能同其功於先祖也。后稷

大王文王亦周公之祖考也。伐紂周公又與焉。故述之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二十九 魯頌

三

以美大魯

音義

大音泰。後大王大平皆同。翦子踐反。鄭斷也。斷音短。下同。商彼貧反。王子况反。

又反。敦鄭都回反。

注同。王徐都門反。

厚也。與音預。

扶

正義曰。毛以為

上言后稷之事。

此又接說其後。言后稷

後世之孫實維是周之大王也。此大王自商而來。居於

音

岐山之陽。民歸往之。初有王迹。實始有翦齊商家之萌

兆也。至於文王武王。則能繼大王之業。於時商家暴虐。

天欲誅之。武王乃致天之誅於牧野之地。民皆樂戰。不

自以為苦。反勸戒武王云。今天下歸周。無有貳心。無有

疑誤。乃由上天之臨視汝矣。言民從天助。往必克勝。欲

使之勉力決戰也。武王於是伐而克之。乃以禮法治商

之眾。民莫不得所。能同其功於先祖。謂先祖欲成王業。

武王卒能成之。是合同其功。鄭唯以翦為斷。緒為事。無

貳無虞。謂民勸武王。無有二心。無復計度。上帝今臨視

汝為異。餘同。

正義曰。翦齊釋言文。齊即斬斷之義。故

箋以為斷其意同也。大王之居岐陽。民咸歸之。是有將

王之迹。故云是始斷商。言有滅商之萌兆也。

音

正義曰。

大明云。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傳云。無敢懷貳心。以為民

無貳心。傳以虞為誤。則亦為民之情。謂民無疑誤也。王

肅云。天下歸周。無貳心。無疑誤。上帝臨命汝。傳意或然。
箋正義曰。屠。殛。虞。度。釋言文。釋言又云。殛。誅也。然則此
殛。又轉爲誅。紂爲無道。天欲誅之。武王奉行天意。故云
致天之屠。牧誓云。時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
乃誓。是致天所罰。殺紂於牧野。定本集注皆云。殛。紂於
牧野。殛。是殺非也。箋以汝者。汝。武王。故以無貳。無虞爲
戒。武王之辭。太誓說十一年。觀兵盟津之時。八百諸侯
皆曰。受可伐。王曰。爾未知天意。未可伐。是其所計度。故
今戒之云。無有貳心。無復計度也。致天之誅。唯武王耳。
此經文。武共文。以其受命伐紂。事相接成。故也。旅衆。釋
詁文。武王克紂。治商之衆。故以敦爲治。釋詁云。咸。皆也。
皆亦同之義。故以咸爲同也。同其功於先祖者。周自后
稷以來。世修其業。大王文王之意。皆欲成周之功。但時
未可耳。今武王誅紂。克先祖之意。故美其能同其功於
先祖。言與先祖
同成其功也。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傳**

王。成王也。元首。宇。居也。**箋**云。叔父。謂周公也。成王告周

公曰叔父。我立女首子。使爲君於魯。謂欲封伯禽也。封魯公以爲周公後。故云大開女居。以爲我周家之輔。謂封以方七百里。欲其疆於衆國。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箋**云。東。東藩魯國也。旣告周公以封伯禽之意。乃策命伯禽。使爲君於東。加賜之以山川土田及附庸。令專統之。王制曰。名山大川。不以封諸侯。附庸則不得專臣也。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六轡耳耳。春秋匪解。享祀不忒。**傳**周公之孫。莊公之子。謂僖公也。耳耳。然至盛也。**箋**云。交龍爲旂。承祀。謂視祭事也。四馬故六轡。春秋猶言四時也。忒。變也。皇。皇后帝。皇祖

后稷享以騂犧。是饗是宜。降福既多。**傳**騂赤犧純也。**箋**

云。皇皇后帝。謂天也。成王以周公功大。命魯郊祭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其牲用赤牛純色。與天子同也。天亦饗之宜之。多予之福。周公皇祖亦其福女。秋而載嘗。夏而楅衡。白牡騂剛。犧尊將將。毛魚。載羹。籩豆大房。萬舞洋洋。孝孫有慶。**傳**諸侯夏禘則不禘。秋禘則不嘗。唯天子兼之。楅衡。設牛角以楅之也。白牲。周公牲也。騂剛。魯公牲也。犧尊。有沙飾也。毛魚。豚也。載。肉也。羹。大羹。鉶羹也。大房。半體之俎也。洋洋。衆多也。**箋**云。此皇祖謂伯禽也。載。始也。秋將嘗祭。於夏則養牲。楅衡其牛角。爲其觸

舐人也。秋嘗而言始者。秋物新成。尚之也。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橫。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然。萬舞。干舞也。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保彼東方。魯邦是常。不虧不崩。不震不騰。三壽作朋。如岡如陵。**傳**震動也。騰乘也。壽考也。**箋**云。此皆慶孝孫之辭也。俾使。臧善。保安。常守也。虧崩。皆謂毀壞也。震騰。皆謂僭踰相侵犯也。三壽。三卿也。岡陵。取堅固也。

音義

藩。方元反。策。初革反。令。力呈反。解。音懈。忒。他得反。駢。息營反。

反。赤色也。犧。許宜反。純。毛牲。福。音福。逼也。犧尊。鄭素河反。毛云。有沙飾。則宜同。鄭。王許宜反。尊。名也。將。七羊反。魚。蒲包反。馘。側吏反。羹。音庚。又音衡。洋。音羊。徐音翔。禴。羊灼反。裕。咸夾反。福。音逼。沙。蘇河反。刻。鳳凰於尊。其羽形。婆娑然也。一云。畫也。豚。字又作狔。徒門反。銅。字又作鉞。音刑。為其于偽反。舐。都禮反。橫。古曠反。一音光。跗。方

于反。熾尺志。疏正義曰。毛以爲上。既述遠祖之功。以美反。僭子念反。大魯國。此乃說其封建之由。及今僖公

之事。言將欲封魯之時。成王乃告周公曰。叔父。我今欲立汝首子。使之爲侯於魯國。大開汝之所居。永爲周室

藩輔。告周公既訖。乃爲書以策命魯公伯禽。使之爲侯於東方。賜之以境內之山川。使之專有。又賜之以境內

之土田。并小國之附庸。命使四鄰小國附屬之。言其統於衆國也。至於今日。周公後世之孫。魯莊公之子。謂僖

公也。其車建交龍之旂。承奉宗廟祭祀。所乘四馬。其六轡耳。耳然而至。盛春秋四時。非有懈怠。所獻所祀。不有

忒變。因說祭祀之事。皇皇而美者。爲君之天。及君祖后稷。獻之以赤與純色之牲。天與后稷。於是歆饗之。於是

以爲宜。下福與之。既已多矣。非徒天與后稷降之。多是福。周公與君祖伯禽亦其福。汝僖公矣。又言祭宗廟得

禮。故先祖福之。更說祭廟之事。將於前秋。則爲嘗祭。此夏而已。福衡其牛。言豫養所祭之牛。設橫木於角。以福

之。令其不得觸人也。所養者是白色之牲。與赤色之特。盛酒之器。有犧羽所飾之尊。將將然而盛美也。其饌

則有以火去其毛。而魚之豚。又有切肉之裁。與大羹。鉶羹。其食器有竹籩木豆。又有大房之俎。鼎俎既陳。籩豆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二十九 魯頌
三七

已列。於是歌舞其神。執干戚而為萬舞者。洋洋然衆多。禮樂不愆。祭祀得所。孝孫僖公。於是。是有慶賜之榮。作者喜其德。當神明。故設辭慶之。使汝得福熾盛而昌大。使汝年命長壽而臧善。安於彼東方之國。魯邦是其常有。其堅固如山。不可虧損。不可崩落。言其無毀壞之時。其安靜如川。不可震動。不可乘陵。言其無僭踰相犯。國之三壽考之。卿與作朋友。君臣相親。國家堅固。使之如岡。然如陵。然言永無散亂也。鄭唯秋而載嘗為異。以載為始。言秋而始欲嘗祭。於夏則養牲。餘同。禮正義曰。洛誥說周公攝政七年。十有二月。歸政成王之事。其經云。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告周公。其後。注云。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於周二特牛。裕祭文武於文王廟。使逸讀所作冊。祝之書。告神。以周公其宜為後者。謂將封伯禽。則是成王即政之元年正月朔日。封伯禽也。呼周公為叔父。知王是成王也。釋詁云。元首。始也。俱訓為始。是元得為首。屋宇用以居人。故以宇為居。義曰。諸侯為天子藩屏。故云東藩。魯國也。賜。謂與之。使為已有。故言加賜之。山川及附庸。令專統之也。以土田者。是魯國之土田。亦既封為魯君。自然田為魯有。而山川附庸與土田共蒙賜之。文土田。既專統。則知

山川附庸亦專統也。箋以專統土田是諸侯之常而山川附庸則是加賜故特言加賜之山川附庸以明之。凡言賜之謂非所當得也。故引王制名山大川不以封諸侯。故山川當言賜也。附庸則不得專臣。故附庸亦言賜也。王制云名山大澤不以封。鄭以經有山川故附庸亦言賜也。彼又說夏殷之禮云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言附諸侯事大國不得專臣也。若然魯亦不得專臣而與山川土田同言賜者以於法不得有之。故言賜耳。非謂賜之使專臣也。何則諸侯之有附庸者以其土田猶少未極大國之數。故令有附庸使之附屬功德若進擬以給之。其地方五百里者土田已極無復進期不得更有附庸也。魯爲侯爵以周公之勳受上公之地可爲五百里耳。於法無附庸也。明堂位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是於五百里之上。又復加之附庸。故注云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大司徒注云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爲有祿者當取焉。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進則取焉。退則歸焉。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錫之也。言地

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附庸二十四。言得兼
 此四等矣。如鄭此言。是由法不得有。故謂之賜。猶不使
 魯專臣也。論語云。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是社稷
 之臣。顓臾魯之附庸。謂之社稷之臣者。以其附屬於魯
 亦謂魯之社稷。其國猶自繼世。非專臣也。以其附屬於魯
 季氏將伐。若其純臣。魯君季氏豈得伐取之也。言四等
 附庸者。侯九。伯七。子五。男三。并之得二十四也。夏殷之
 禮。不能五十里者。爲附庸。則周法附庸不滿百里。而云
 九同。七同者。聚積其國。使得同耳。非謂一同一附庸也。
 交龍爲旂。春官司常文。承者奉持之義。故云承祀。謂視
 祭事。此龍旂承祀。謂視宗廟之祭。何則。明堂位云。魯君
 孟春乘大輅。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
 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彼祀天之旂。建日月之章。祀明此
 龍旂。是宗廟之祭也。異義古詩毛說。以此龍旂承祀。爲
 郊祀者。自是舊說之謬。非鄭所從。故此箋直言視祭。不
 言祭天也。作者錯舉春秋。以明冬夏。故云春秋猶言四
 時也。釋言云。爽。忒也。孫炎曰。忒。變雜不一。是忒爲變之
 義也。釋詁云。皇。皇。美也。后。君也。以天者尊神。故以美言
 之。而謂之爲君也。論語曰。皇皇后帝。注云。帝。謂太微五
 帝。此亦云。皇。皇。后。帝。直言謂天者。以論語說舜受終于

文祖宜總祭五帝。魯不得徧祭五帝。故直言謂天謂祭周所感生蒼帝也。故明堂位祀帝于郊之下。注云。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魯不祭。是魯公所祭唯祭蒼帝耳。蒼帝亦太微五帝之一。故同稱皇皇后帝焉。明堂位稱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魯君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是成王命魯郊天。亦配以后稷之事。言亦者。亦周也。地官牧人云。陽祀用騂牲。毛之注云。陽祀祭天於南郊。是天子祭天南郊。用赤牛純色。今魯亦云。享以騂牲。是與天子同也。天亦饗之。宜之言亦者。亦周也。以諸侯不得祭天。嫌其不可。故每事言亦也。禮正義曰。毛以載爲則。言秋而則嘗。謂當禘之年。雖爲禘祭。而則爲嘗祭。故解其意。言諸侯之禮。於夏爲大祭之禘。則不爲時祭之禘。於秋爲大祭之禘。則不爲時祭之禘。唯天子兼之。雖爲禘。於秋爲大祭之禘。則不爲時祭之禘。故言秋而則嘗。謂爲禘。復爲嘗。鄭禘禘志云。儒家之說。禘禘通俗不同。或云歲禘。終禘。或云三年一禘。五年再禘。鄭駁異義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百王通義。以禮織所云。故作禘禘志。考春秋禘禘之數。定以爲三年禘。五年禘。毛氏之言。禘禘。唯此傳耳。而不辨禘禘年數。或與鄭同也。傳言夏禘。秋禘。則以爲禘在夏。禘在秋。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十九 魯頌

七

鄭於禘志云。周改先王夏祭之名為禘。故禘以夏。先王禘於三時。周人一焉。則宜以秋。是從毛此說。為禘在夏。禘在秋也。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所以天子也。唯天子兼之。言魯禮亦如天子。故云載嘗也。傳之此言無正文。正以王制說先王之法云。天子禘禘。禘禘。禘嘗。禘禘。言天子當禘之歲。以春物未成。禘禘而已。於夏秋冬。則為禘復為時祭也。王制又云。諸侯禘禘。禘禘。禘禘。禘禘。言諸侯當禘之歲。春則禘禘。夏則禘禘。秋則禘禘。冬則禘禘。其意言諸侯當禘之歲。春則禘禘。夏則禘禘。秋則禘禘。冬則禘禘。天子不同。明知周世諸侯亦當異於天子。故知禘則不禘。禘則不嘗。鄭於諸侯禘禘。更無明說。亦當如此傳也。榘衡謂設橫木於角。以榘迫此牛。故云設牛角以榘之也。地官封人云。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榘衡。注云。榘設於角。衡設於鼻。如椹狀。如彼注榘衡別兩處設之。此箋申傳言榘衡其牛角為其軀觸人。以榘衡為一者。無文故兩解也。白牡。周公牲。駢剛。魯公牲者。文十三年公羊傳云。魯祭周公。何以為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駢剛。羣公不毛。何休云。白牡。殷牲也。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駢剛。羣文武同也。不以夏黑牲者。嫌改周當以夏避嫌也。魯公諸侯不嫌也。故從周制。是周公魯公異牲之意也。說文

云。牝特也。白牡謂白特。駢牝謂赤特也。犧尊之字。春官司尊彝作獻尊。鄭司農云。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凰。或曰以象骨飾尊。此傳言犧尊者。沙羽飾也。阮謀禮圖云。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爲牛象之形。王肅云。將將盛美也。大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爲尊。然則象尊尊爲象形也。王肅此言。以二尊形如牛象。而背上負尊。皆讀犧爲義。與毛鄭義異。未知孰是。毛魚豚者。地官中封人。祭祀有毛魚之豚。故知毛魚是豚。彼注云。爛去其毛而魚之也。哉謂切肉。曲禮注云。哉。切肉是也。大羹。羹者。以特牲士之祭祀。尚有大羹。鉶羹。故以此羹兼二羹也。特牲注云。大羹。滷煮肉汁。不和貴其質也。鉶羹。肉汁之有菜和者也。大羹謂大古之羹。鉶羹謂盛之。鉶器。其大羹則盛之於登。以大爲名。故不舉所盛之器也。大房與籩豆同文。則是祭祀之器。器之名。房者。唯俎耳。故知大房半體之俎。明堂位曰。俎有虞氏以椀。夏后氏以巖。殷以楨。周以房俎。注云。椀。斷木爲四足而已。巖。謂中足爲橫距之象。楨。謂曲撓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然。是俎稱房也。知是半體者。周語云。

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飲。則有房烝。親戚燕饗。則有殺烝。如彼文次。全烝謂全載牲體。殺烝謂體解節折。則房烝是半體可知。此亦云房。故知是半體之俎。言禘郊乃有全烝。宗廟之祭。唯房烝耳。故舉大房而言也。昏禮婦饋舅姑。特豚合升。側載注。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是俎載半胖之事也。明堂位稱祀周公。作太廟。俎用椀。歲此云大房。蓋魯公之廟。用大房也。洋洋與萬舞共文。則是舞者之貌。故為衆多。魯得以八佾舞周公。故美舞者衆多也。正義曰。以周公皇祖之下。即云白牲駢牝。駢牝是魯公之牲。故知皇祖謂伯禽也。此皇祖之文。在周公之下。故以為二人。上文皇祖在后。稷之上。且上與皇皇后帝連文。則是配天之人。故知上文皇祖。即后稷也。箋以禘祫之事。於文不見。不宜以載為則。故易之為始。以秋物新成。始可嘗之。故言始嘗也。定本集注。皆言秋物新成尚之也。言貴尚新物。故言始也。作嘗字者。誤也。又解房俎稱大之意。以其用玉飾之美。大其器。故稱大也。知大房玉飾者。以俎豆相類之物。明堂位說祀周公之禮云。薦用玉豆。豆既玉飾。明俎亦玉飾。其制足間有橫。其下有跗。以明堂之文。差次為然。踏上有橫。似於堂上。有房。故謂之房也。萬舞。宣八年公羊

傳文傳正義曰。震動壽考。皆釋詁文。月令稱累牛騰馬。騰是相乘之義。故為乘也。傳正義曰。上言孝孫有慶。此則致福之言。故為慶。孝孫之辭。下章用兵之後。亦有此慶。則作者以意慶之。非嘏辭也。俾使臧善。皆釋詁文。自保守者安居之義。故保為安也。魯邦是常。言其常守魯國。故以常為守也。虧崩以山喻。故皆謂毀壞也。震騰以川喻。故皆謂僭踰相侵犯也。言上下相侵犯。猶水之相乘。陵也。老者尊稱。天子謂父事之者為三老。公卿大夫謂其家臣之長者稱室老。諸侯之國立三卿。故知三壽即三卿也。言作朋者。謂常得賢人。僖公與之為朋。即伐木傳云。國君友其賢臣是也。岡陵不動之物。故言取其堅固也。

公車千乘。朱英綠滕。二矛重弓。傳大國之賦千乘。朱英

矛飾也。滕繩也。重弓。重於鬯中也。箋云。二矛重弓。備折

壞也。兵車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公徒三萬。

貝冑朱紱。烝徒增增。傳貝冑。貝飾也。朱紱。以朱紱綴之。

增增衆也。**箋**云。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軍。合三萬

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烝。進也。徒。進行。增增

然。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傳**膺。當承。止也。**箋**

云。懲。艾也。僖公與齊桓舉義兵。北當戎與狄。南艾荆及

羣舒。天下無敢禦也。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黃髮台

背。壽胥與試。**箋**云。此慶僖公勇於用兵。討有罪也。黃髮

台背。皆壽徵也。胥。相也。壽而相與試。謂講氣力不衰倦

俾爾昌而大。俾爾耆而艾。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箋**云。

此又慶僖公勇於用兵。討有罪也。中時魯微弱。爲鄰國

所侵削。今乃復其故。故喜而重慶之。俾爾。猶使女也。眉

壽秀眉亦壽徵

音義

乘。繩證反。注千乘同。英。如字。徐於耕反。滕。徒登反。重。直龍反。注同。粵。

勅亮反。弓衣也。字或作韞。同。胄。直又反。綫。息廉反。說文云。綫也。沈又蒼林反。又音侵。丞。之升反。增。如字。綴。沈知稅反。又張劣反。艾。音刈。台背。他來反。下。音貝。艾。五蓋反。中。張仲反。重。直用反。**疏**正義曰。上既神。此又美其用兵征伐。公之兵車。有千乘矣。車上皆有三人。右人所持者。朱色之英。左人所持者。綠色之繩。此朱英。綠繩者。是二矛重弓也。言二矛載於車上。皆朱爲英飾。重弓共在鬯中。以綠繩束之。又公之徒衆。有三萬人矣。以貝飾胄。其甲以朱繩綴之。進行之時。增增然衆多。車徒旣多。甲兵又備。西戎北狄來侵者。於是以此虜當之。荆楚羣舒叛逆者。於是以此懲創之。軍之所征。往無不克。則無有於我僖公。敢禦止之者。由其無敵於天下。故得民庶安寧。土境復故。作者喜其討罪。設辭慶之。使汝昌大而熾盛。使汝長壽而富足。髮有黃色之髮。背有台文之背。得有如此長壽。相與講試氣力。奇其老而不衰也。以其用兵之善。又重慶之。使汝得福。則昌而且大。使汝年壽。則耆而又艾。使得萬有千歲。爲秀眉之壽。無有患害。以魯衰而復興。故喜而重慶之也。**傳**正義曰。

明堂位云。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今復其故也。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計魯方七百里。為車多矣。而云千乘者。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然則地雖廣大。以千乘為限。故云大國之賦千乘。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計千乘有七萬五千人。則是六軍矣。與下公徒三萬。數不合者。二者事不同也。禮。天子六軍。出自六鄉。萬二千五百家為鄉。萬二千五百為軍。地官小司徒曰。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鄉為一軍。此則出軍之常也。天子六軍。既出六鄉。則諸侯三軍。出自三鄉。下云公徒三萬。自謂鄉之所出。非彼千乘之衆也。此云公車千乘。自謂計地出兵。非彼三軍之事也。二者不同。故數不相合。所以必有二法者。聖王治國。安不忘危。故令所在。皆有出軍之制。若從王伯之命。則侯國之大小。出三軍二軍。若其前敵不服。用兵未已。則盡其境內。皆使從軍。故復有此計地出軍之法。但鄉之出軍。是正。故家出一人。計地所出。則非常。故成出一車。以其非常。故優之也。清人云。二矛重英。故知朱英。矛飾。蓋絲纏而朱染之。以為矛之英飾也。小戎云。竹閉緹。滕傳曰。緹。繩。滕約。謂內弓於閉。以繩束之。此云滕繩者。滕亦為約。以繩。非訓滕為繩。但傳詳彼而略。

此耳。重弓爲內弓於鬯鬯中有二弓。小戎云：交輅二弓。是其事也。**箋**正義曰：弓，所用執而已。解其有二，弓重三尋，則一弓法自有二等。此云二尋，亦一尋而非二等之者，以重弓是一弓而重之，故知二尋亦一尋。而有二，俱是備折壞也。一有二等，此當是會一何則？考工記又云：攻國之兵用短守國之兵用長。此美其當戎狄懲荆舒，則是往伐之明，是會一而有二也。此朱英、綠、滕、與二，重弓兩句，自相充配。朱英是二，一飾之以朱、染、綠、滕，是重束之以綠，繩所異者二，一各自有英、飾二，弓共束以綠繩耳。又解車乘之下，卽說弓。二，一之意，故云兵車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宣十二年，左傳云：楚許伯、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蔽樂伯，在左而云左射，是左人持弓也。成十六年，晉侯與楚戰于鄢陵。左傳稱樂鍼爲右，使人告楚令尹子重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焉。哀二年，鐵之戰，左傳稱郵無恤御簡子，衛太子爲右。禱云：蒯瞶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是右人持矛也。甘誓云：左不攻于左，汝不共命。既云左右，攻于右，汝不共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共命。既云左右，又別云御，是御在中央也。**傳**正義曰：貝者水蟲，甲有文

章也。胄謂兜鍪。貝非為胄之物。故知以貝為飾。說文云。綫綫也。然則朱綫直謂赤綫耳。文在胄下。則是甲之所用。故云以朱綫綴之。謂以朱綫連綴甲也。增增衆釋訓文。定本集注皆作增字。其義是也。俗本作增誤也。義曰。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大國三軍。皆夏官序文也。舉成數者。謂略其七千五百。直言三萬耳。如此箋以為僖公當時實有三軍矣。答臨碩云。魯頌公徒言三萬。是軍之大數。又以此為三軍者。以周公受七百里之封。明知當時從上公之制。備三軍之數。此敘云。復周公之宇。故此箋以三萬為三軍。言其復古制也。又以凡舉大數。皆舉所近者。若是三萬七千五百。文數可為四萬。此頌美僖公宜多大其事。不應減退其數。以為三萬。故答臨碩。謂此為二軍。以其不安。故兩解之也。今以春秋檢之。則僖公無三軍。襄十一年經書作三軍。明已前無三軍也。昭五年又書舍中軍。若僖公有三軍。則作之當書也。自文至襄。復減為二。則舍亦當書也。春秋之例。以軍賦事重。作舍皆書於僖公之世。無作舍之文。使知當時無三軍也。鄭以周公伯禽之世。合有三軍。僖公能復周公之宇。遵伯禽之法。故以三軍解之。其實於時唯二軍耳。悉進釋詁文。步行曰徒。故以為行也。上句既云公徒。則

知此言烝徒謂進行之時。且與增增共文。明是行時衆多也。**傳**正義曰。膺當釋詁文。承者當待之義。不敢當待。卽是不敢禦止。故以承爲止也。**義**正義曰。懲艾皆創。故爲艾也。僖公之時。齊桓爲霸。故知與齊桓公舉義兵也。僖公會齊侯等。侵蔡。蔡潰。遂伐楚。楚一名荆。羣舒又是楚之與國。故連言荆舒。其伐戎狄則無文。唯十年經書齊侯許男伐北戎。其時蓋魯使人助之。師賤兵少。故不書。或別有伐時。經傳脫漏。如伐淮夷之類。

泰山巖巖。魯邦所詹。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魯侯之功。**傳**詹至也。龜山也。蒙山也。

荒有也。**義**云。奄覆荒奄也。大東極東海邦。近海之國也。

來同爲同盟也。率從相率從於中國也。魯侯謂僖公。**音**

義

大音泰。本又作泰。下注大室皆同。荒如字。韓詩作荒。云至也。近附近之近。**疏**正義曰。毛以爲旣美征伐。

遠夷又美境界復故言泰山之高巖巖然魯之邦境所
 至也魯境又同有龜山蒙山遂包有極東之地至於近
 海之國淮夷舊不服者亦來與之同盟凡此東方之國
 莫不相率而從中國是魯侯僖公之功也鄭以奄為覆
 覆有龜蒙之山遂奄有極東之地餘同傳正義曰詹至
 釋詁文春秋定十年齊人來歸鄆龜陰之田謂龜山
 之北田也論語說顓臾云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謂顓
 臾主蒙山也魯之境內有此二山故知龜蒙是龜山蒙
 山也龜蒙今在魯地故言奄有泰山則在齊魯之界故
 言所詹見其不全屬魯也禮祭法諸侯之祭山川在其
 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春秋僖三十一年不郊猶三
 望者公羊傳曰三望者何泰山河海鄭駁異義云昔者
 楚昭王曰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言境內所不及則
 不祭也魯則徐州地禹貢海岱及淮惟徐州以昭王之
 言魯之境界亦不及河則所望者海也岱也淮也是之
 謂三望又王制云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注云
 魯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是由魯境至於泰山故得
 望而祭之禮器云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
 林齊人亦祭泰山是齊境亦及之矣由其泰山廣長故
 二國皆以為望也荒訓為奄此云荒有者亦謂奄有之

也。**箋**正義曰。釋言云。弁。蓋也。孫炎曰。弁。覆。蓋亦覆之義。故以奄爲覆。荒。奄。釋言文。大者廣遠之言。以大東爲極東。地之最東。至海而已。大東之下。卽云至于海邦。故以東爲極東。言其極盡地之東偏。春秋之世。諸侯同盟。以尊王室。故知來同爲同盟。當僖公之世。東方淮夷小國。見於盟會。唯邾莒滕杞而已。其餘小國及淮夷同盟。不見於經。蓋盟會者。不列之耳。言莫不率從。有從魯之嫌。故明此相率從於中國。以僖非盟主。不得爲從魯故也。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莫敢不諾。魯侯是若。**傳**鳧山也。繹山也。宅居也。

淮夷蠻貊而夷行也。南夷荆楚也。若順也。**箋**云。諾。應辭也。是若者。是僖公所謂順也。**音義**

山名也。貊。字又作貉。武伯。正。義曰。此又美僖公境界。反行。下孟反。應。應對之應。**疏**廣遠。威德所及。言安有鳧山繹山。遂有是徐方之居。至于近海之國。淮夷爲蠻貊之行者。及彼南方之夷。謂荆楚之國。莫不相率而從於

也。是若者。是僖公所謂順也。**音義** 鳧。音符。山名。繹。音亦。一音夕。字又作嶧。同。

山名也。貊。字又作貉。武伯。正。義曰。此又美僖公境界。反行。下孟反。應。應對之應。**疏**廣遠。威德所及。言安有鳧山繹山。遂有是徐方之居。至于近海之國。淮夷爲蠻貊之行者。及彼南方之夷。謂荆楚之國。莫不相率而從於

中國若王伯有命則莫敢不應諾順從。此皆由魯侯之功。於是順服也。**傳**正義曰。禹貢徐州。嶧陽孤桐。謂嶧山之陽。有桐木也。鳧繹連文。與龜蒙相類。故知是鳧山。嶧山也。宅居。釋言文。言淮夷蠻貊如夷行者。以蠻貊之文在淮夷之下。嫌蠻貊亦服。故辯之。以僖公之從齊桓。唯能服淮夷耳。非能服南夷之蠻。東夷之貊。故卽淮夷蠻貊。謂淮夷如蠻貊之行。僖四年從齊桓伐楚而服之。故言南夷。謂荆楚。鄭志答趙商云。楚交中國而近南夷。末世夷行。故謂之夷也。若順。釋言文。定本集注若順之上。有諾順兩字。

天錫公純嘏。眉壽保魯。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傳**常許

魯南鄙西鄙。**箋**云。純大也。受福曰嘏。許。許田也。魯朝宿

之邑也。常。或作嘗。在薛之旁。春秋魯莊公三十一年築臺于薛。是與周公有常邑。許。許田。未聞也。六國時。齊有孟嘗君。食邑於薛。魯侯燕喜。令妻壽母。宜大夫庶士。邦

國是有。既多受祉。黃髮兒齒。箋云。燕燕飲也。令善也。僖

公燕飲於內寢。則善其妻。壽其母。謂爲之祝慶也。與羣

臣燕。則欲與之相宜。亦祝慶也。是有猶常有也。兒齒亦

壽徵。音義。嘏。古雅反。朝。直遙反。薛。字又作薛。息列反。與

音同。一音如字。爲。于。同。正。義。曰。毛。以。爲。既。言。僖。公。威。德。

僖。反。視。之。又。反。下。同。被。及。廣。遠。又。言。天。與。之。福。復。其

故。居。天。乃。與。公。大。大。之。福。使。有。秀。眉。之。壽。而。保。其。魯。國。

又。能。居。其。常。邑。與。許。邑。復。周。公。之。故。居。也。魯。侯。僖。公。燕

飲。而。皆。喜。燕。於。內。寢。則。善。其。妻。壽。其。母。謂。爲。之。祝。慶。使

妻。善。而。母。壽。也。其。燕。於。外。寢。則。宜。其。大。夫。與。衆。士。亦。謂

爲。之。祝。慶。使。與。之。相。宜。也。其。魯。之。邦。國。七。百。里。之。封。僖

公。於。是。常。保。有。之。既。多。受。其。福。又。有。黃。髮。兒。齒。由。僖。公

每。事。得。所。故。慶。之。使。享。其。永。年。鄭。唯。以。嘏。爲。福。爲。異。餘

同。正義。曰。春。秋。言。伐。我。東。鄙。西。鄙。者。皆。謂。伐。其。邊。邑

故。月。令。注。云。鄙。界。上。之。邑。此。美。其。復。故。之。字。當。舉。邊。邑

言。之。故。知。常。許。皆。是。鄙。邑。也。言。常。許。魯。南。鄙。西。鄙。則。常

爲南鄙。許爲西鄙。或當有所依據。不知出何書也。箋正義曰。純大釋詁文。禮。特牲。少牢。尸。致福於主人。皆謂之。嘏。是受福曰嘏。傳以常許爲魯之鄙邑。書傳無文。故箋易之。許。許田也。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有大德。受采邑於京師。爲將朝而宿焉。謂之朝宿之邑。魯以周公之故。成王賜之許田。春秋之時。魯不朝周。邑無所用。而許田近於鄭國。鄭有祊田。地勢之便。而與鄭易之。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公羊傳曰。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此魯朝宿之邑。曷爲謂之許田。諱取周田。繫之許。近許也。如此則魯之有許。見於經傳。明此常與許。卽是彼之許。邑彼以近許。繫許。則非魯之鄙邑。故箋言此以易傳也。桓公以許與鄭。僖公又得居之。故美其能復周公之宇也。春秋於僖公之世。不書得許田。蓋經傳闕漏。故無其事也。旣以許爲朝宿。而常邑無文。故推本其事。言常字詩本。或有作嘗字者。常邑在薛之旁。春秋魯莊公三十一年。築臺于薛。是與築臺于薛。春秋經文。是與者。其是此嘗邑與。嘗在薛傍。魯有薛邑。故言是與爲疑之辭。周公之有許邑。事見春秋。嘗則無文。故云周公嘗邑。許田未聞也。鄭云。嘗邑在薛之傍。亦無明文。故又自言其證。六國時。齊有孟嘗君。食邑於薛。以其居薛邑。而號孟嘗。

君則嘗在薛傍。共爲一地也。六國者。韓魏燕趙齊楚。在春秋之後。俱僭稱王。號爲六國。孟嘗君者。姓田。名文。父曰靜。郭君田嬰。嬰者。齊威王少子。而齊宣王庶弟也。宣王卒。嬰相齊。湣王。湣王三年。封田嬰。嬰卒。文代立於薛。是爲孟嘗君。
史記有其傳。

徂來之松。新甫之栢。是斷是度。是尋是尺。**傳**徂徠山也。

新甫山也。八尺曰尋。松栢有鳥。路寢孔碩。新廟奕奕。奚

斯所作。**傳**栢。榱也。鳥。大貌。路寢。正寢也。新廟。閔公廟也。

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廟也。**箋**云。孔甚碩大也。奕奕。

姣美也。修舊曰新。新者。姜嫄廟也。僖公承衰亂之政。修

周公伯禽之教。故治正寢。上新姜嫄之廟。姜嫄之廟。廟

之先也。奚斯作者。教護屬功課章程也。至文公之時。大

室屋壞孔曼且碩萬民是若**傳**曼長也**箋**云曼修也廣

也且然也國人謂之順也**音義**斷音短度待洛反桷音

音託奕音亦椽色追反**疏**正義曰毛以為僖公威德

古卯反屬音燭曼音萬遠及國內咸宜乃命彼賢

臣修造寢廟取彼徂徠山上之松新甫山上之栢於是

斬斷之於是量度之其度之也於是用八尺之尋於是

用十寸之尺既量其材乃用松為桷有烏然而大作為

君之正寢其寬大又新作閔公之廟奕奕然廣大作寢

則人安作廟則神悅人神安悅君德備矣此廟是誰為

之乃是奚斯所作美其作之得所故舉名言之奚斯監
護而已其作用民之力故又美民之勸事言廟甚長廣
而且大用功雖多萬民於是謂之順民既以之為順明
其不憚劬勞故言之以頌僖公也鄭唯以新廟為姜嫄
之廟為異餘同**傳**正義曰桷之與椽是椽之別名莊二
十四年刻桓宮桷謂刻其椽也烏是桷狀故為大貌王
肅云言無刻飾文章徒見松桷疆大至牢固義或當然
路寢正寢公羊穀梁傳並云然大言之言新廟是作此
詁云路大也以君之正寢故以大言之言新廟是作此

廟僖公繼閔公爲君。故以新廟爲閔公廟。王肅云：僖公以庶兄後閔公爲之立廟。奕奕盛大，美其作之中禮。能自儉而崇大宗廟，是申說毛義。稱作是廟，美僖公之意也。奚斯與新廟連文，故云公子奚斯作是廟。欲見作者主爲新廟而言奚斯，其意不兼路寢也。閔二年慶父出奔莒，左傳曰：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不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是奚斯爲公子也。如傳文，蓋名魚而字奚斯。箋正義曰：孔甚釋言文。碩大，釋詁文。孔碩，言其寢美也。定本集注云：孔碩甚姣美也。與俗本異。春秋有新作南門、新作雉門，說者皆以修舊曰新，改舊曰作。故鄭依用之，以閔公後死，禮當遷入祖廟，止可改塗易簷，不應別更作之。而此詩首章言闕宮，卒章言新廟，明是修彼闕宮使之新，故易傳以爲所新者。姜嫄之廟也。作寢廟所以爲美者，以僖公承衰亂之後，寢廟廢壞，能修周公伯禽之教，故治其正寢。上新姜嫄之廟，由其修治廢壞，故可美也。又言姜嫄之廟，廟之先者，欲見姜嫄之廟既新之，則餘廟毀壞亦修之。然則舉其治正寢，則餘寢亦治之矣。又解奚斯所作之意，正謂爲之主帥。主帥教令工匠，監護其事，屬付功役，課其章程而已。非親執斧斤而爲之也。中侯握河紀。

說帝堯受河圖之禮云。稷辯護。注云。辯護。供時用。相禮儀。是監典謂之護也。昭三十二年左傳說城成周之事。云屬役。賦文謂付屬作者以功役也。漢書稱高祖使張倉定章程。謂定百工用材多少之量。及制度之程品。是屬課章程之事也。引文十二年太室屋壞者。與譜同。以壞者譏其不恭。則修者事為可善。反明詩人稱新作寢廟。以美僖公之意也。定本集注箋。曼修也。廣也。且然也。國人謂之順。與俗本不同。

閔宮八章二章章十七句一章十二句一章三十

八句二章章八句二章章十句

駟四篇二十三章二百四十三句

毛詩注疏卷二十九

按察使銜兼翼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毛詩注疏卷二十九考證

魯頌駟章有駟有皇○皇說文作騶

泮水章薄采其芹○芹白虎通作苻

閟宮章遂荒大東○爾雅注作遂撫大東

新廟奕奕○新蔡邕獨斷作寢奕奕周禮注作釋釋

毛詩注疏卷二十九考證

毛詩注疏卷三十

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商頌

那之什

序那。祀成湯也。微子至于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箋**云。

禮樂廢壞者。君怠慢於爲政。不修祭祀。朝聘養賢待賓之事。有司忘其禮之儀制。樂師失其聲之曲折。由是散亡也。自正考甫至孔子之時。又無七篇矣。正考甫。孔子之先也。其祖弗甫何。以有宋而授厲公。**音義**

那。乃河反。微子名啓。紂庶兄。周武王封之於宋。爲殷後。正考父。音甫。本亦作甫。宋湣公之曾孫。孔子七世

祖。大音泰。後大甲大古大戊大。疏正義曰。那之詩者。祖皆放此。朝直遙反。折之設反。祀成湯之樂歌也。成湯創業垂統。制禮作樂。及其崩也。後世以時祀之。詩人述其功業。而作此歌也。又總序商頌廢興所由。言微子至于戴公之時。其間十有餘世。其有君闇政衰。致使禮樂廢壞。令商頌散亡。至戴公之時。其大夫有名曰正考父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此十二篇以那為首。是故孔子錄詩之時。得其五篇。列之以備三頌也。殷本紀云。主癸生天乙。是為成湯。案中候。雒子命云。天乙在亳。注云。天乙。湯名。是鄭以湯之名為天乙也。則成湯非復名也。周書諡法者。周公所為禮記檀弓云。死諡。周道也。則自殷以上。未有諡法。蓋生為其號。死因為諡耳。諡法。安民立政曰成。除殘去虐曰湯。蓋以天乙有此行。故號曰成湯也。長發稱武王載旆。又呼湯為武王者。以其伐桀革命。成就武功。故以武名之。非其號諡也。國語云。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此云得商頌十二篇。謂於周之太師。校定真偽。是從太師而得之也。言得之太師。以那為首。則太師先以那為首矣。且殷之創基。成湯為首。那序云。祀成湯。明知無先那者。故知太師以那為首也。經之所陳。

皆是祀湯之事。毛以終篇皆論湯之生存所行之事。鄭以奏鼓以下言湯孫太甲祭湯之時。有此美事。亦是祀湯而有此事。故序總云祀成湯也。樂廢壞者。正謂禮不行。樂不用。故令之廢壞。廢壞者。若牆屋之不修也。但禮事非一。箋畧舉禮之大者以言焉。由君不復行禮。有司不復修習。故忘其禮之儀制。由君不復用樂。樂師不復修習。故失其聲之曲折。由是禮樂崩壞。故商詩散亡也。知孔子之時。七篇已亡者。以其考甫校之太師。歸以祀其先王。則非煩重蕪穢。不是可棄者也。而子夏作序。已無七篇。明是孔子之前。已亡滅也。世本云。宋潛公生弗甫。何弗甫何生。宋父生正考甫。正考甫生孔父嘉。爲宋司馬。華督殺之。而絕其世。其子木金父降爲士。木金父生祁父。祁父生防叔。爲華氏所偏。奔魯。爲防大夫。故曰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則正考甫是孔子七世之祖。故云孔子之先也。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昭七年左傳文也。服虔云。弗父何。宋潛公世子。厲公之兄。以有宋。言潛公之適嗣。當有宋國。而讓與弟厲公也。宋世家稱厲公殺煬公。而自立。傳言弗父何授之者。何是潛公世子。父卒當

立而煬公篡之。蓋厲公既殺煬公。將立弗父何。而何讓與厲公也。

猗與邠與。置我鞀鼓。

傳

猗。歎辭。邠。多也。鞀鼓。樂之所成

也。夏后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縣鼓。

箋

云。置讀曰植。植

鞀鼓者。爲楹貫而樹之。美湯受命伐桀定天下。而作濮樂。故歎之。多其改夏之制。乃始植我殷家之樂。鞀與鼓也。鞀雖不植。貫而搖之。亦植之類。奏鼓簡簡。衍我烈祖。湯孫奏假。綏我思成。**傳**衍。樂也。烈祖。湯有功利之祖也。假。大也。**箋**云。奏鼓。奏堂下之樂也。烈祖。湯也。湯孫。太甲也。假。升。綏。安也。以金奏堂下。諸縣其聲。和大簡簡然。以樂我功烈之祖。成湯。湯孫。太甲。又奏升堂之樂。弦歌之。

乃安我心所思而成之。謂神明來格也。禮記曰。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于其位。周旋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此之謂思成。鞀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傳**嘒嘒然和也。平。正平也。依。倚也。磬。聲之清者也。以象萬物之成。周尚臭。殷尚聲。**箋**云。磬。玉磬也。堂下諸縣。與諸管聲。皆和平。不相奪倫。又與玉磬之聲相依。亦謂和平也。玉磬尊。故異言之。於赫湯孫。穆穆厥聲。庸鼓有鞀。萬舞有奕。**傳**於赫湯孫盛矣。湯爲

人子孫也。大鐘曰庸。斲斲然盛也。奕奕然閑也。



云。穆

穆美也。於盛矣。湯孫呼太甲也。此樂之美。其聲鐘鼓則

斲斲然有次序。其干舞又閑習。我有嘉客。亦不夷懌。自

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



夷說也。先王

稱之曰在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有作有所作也。恪敬

也。



云。嘉客謂二王後及諸侯來助祭者。我客之來助

祭者。亦不說懌乎。言說懌也。乃大古而有此助祭之禮。

非專於今也。其禮儀溫溫然恭敬。執事薦饌。則又敬也。

顧予烝嘗。湯孫之將。



云。顧猶念也。將猶扶助也。嘉客

念我殷家。有時祭之事而來者。乃太甲之扶助也。序助

者之來意也。

音義

猗於宜反。與音余。下同。置毛如字。殷人置鼓。鄭作植字。時職反。又音值。靴

音桃。小鼓也。夏戶。雅反。注同。縣音立。下同。楹音盈。柱也。

貫古亂反。獲戶故反。殷湯樂曰大獲。衍苦旦反。假毛古

雅反。鄭作格。升也。樂音洛。下以樂我同。齊側皆反。本亦

作齋。下同。嗜市志反。為于偽反。僂音曖。懷苦代反。淵古

玄反。又烏玄反。嘽呼惠反。倚於綺反。於音烏。注同。庸如

字。依字作鏞。大鐘也。斨奕繹並音亦。繹字又作懌。同。恪

苦各反。說音悅。下同。蓼賤練反。本正義曰。毛以為成

又作薦。同。饌士戀反。丞之丞反。湯崩後。祀於其廟。

詩人美湯功業。述而歎之曰。猗與湯之功亦甚多。而能

制作濩樂。植立我殷家。靴與鼓也。既立一代之樂。用之

以祭。其先祭之時。廟中奏此靴鼓。其聲簡簡。然而和。大

也。以樂我有功。烈之祖。湯之上祖。有功德者。謂契冥相

土之屬也。既以樂祭祖。而德當神明。故更述湯功。美其

奏樂。言湯之能為人子孫也。奏此大樂。以祭鬼神。故得

降福。安我所思。而得成也。思之所成者。正謂萬福來宜。

天下和平也。又述祭時之樂。其靴鼓之聲。淵淵而和也。

嘽嘽然而清。烈者是其管籥之聲。諸樂之音。既以和諧。

且復齊平。不相奪倫。又依倚我玉磬之聲。與之和合。以

其樂音和諧。更復歎美成湯。於乎赫然盛意者。乃湯之
爲人之子孫也。穆穆然而美者。其樂之音聲。大鐘之鏞
與所植之鼓。有斲然而盛。執其干戈。爲萬舞者。有奕然
而閑習。言其用樂之得宜也。於此之時。有王者之後。及
諸侯來助湯祭。我有嘉善之賓客矣。其助祭也。豈亦不
夷悅而懌樂乎。言其夷悅而懌樂也。此助祭之法。乃從
上古在於昔代先王之民。有作此助祭之禮。非專於今。
故此嘉客依禮來助祭。其儀溫溫然而恭敬。早朝嚮夕。
在於賓位。其執事薦饌。則有恭敬。此嘉賓所以來顧念
我此烝嘗之時。祭者正以湯爲人之子孫。亦有顯大之
德所致也。以湯能制作禮樂。善爲子孫。嘉客助祭。鬼神
降福。故陳其功德。以歌頌之也。鄭以奏鼓以下。皆述湯
孫祭湯之事。烈祖正謂成湯是殷家有功烈之祖也。湯
孫奏假。謂太甲奏升堂之樂。綏我思成。謂神明來格。安
我所思得成也。於赫湯孫。美太甲之盛。顧予烝嘗。謂嘉
客念太甲之祭。湯孫之將。言來爲扶助太甲。唯此爲異
其文義畧同。傳正義曰。齊風猗嗟共文。是猗爲歎。謂美
而歎之也。邶多釋詁文。鞀鼓樂之所成者。禮記曰。鼓無
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是樂之所成在於鼓也。鞀則
鼓之小者。故連言之。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

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鞀將之。注云。祝鞀皆所以節樂。是樂成亦由鞀也。夏后氏祝鼓以下。皆明堂位文。所異者唯彼置作楹。傳依此經而改之矣。**箋**正義曰。金勝云。植壁秉圭。注云。植古置字。然則古者置植字同。故置讀曰植。此云植我鞀鼓。明堂位作楹鼓。故知植鞀鼓者為楹。貫而樹之。大濩之樂。殷之樂也。此述成湯之功。而云植我鞀鼓。明是美湯作濩樂。故歎之多。其改夏之制。始植我殷家之鼓也。呂氏春秋仲夏紀云。殷湯即位。夏為無道。暴虐萬民。湯於是率六州以討桀之罪。乃命伊尹作為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高誘注云。大濩晨露九招六列。皆樂名也。是成湯作濩樂之事也。晨露九招六列之樂。蓋大濩之樂。別曲名也。又解鞀亦稱植之意。鞀雖不植。以木貫而搖之。亦植之類。故與鼓同言植也。春官小師注云。鞀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傍耳還自擊。是說鞀之狀也。**傳**正義曰。衍樂假大。皆釋詁文。下傳湯為天子孫。則此篇上下皆述湯事。美湯之祭而云烈祖。則是美湯之先公有功烈者。故云烈祖。湯有功烈之祖。湯之前有功烈者。止契冥相土之屬也。王肅云。湯之為天子孫。能奏其大樂。以安我思之所成。謂萬福來宜。天下和平。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生疏卷三十 商頌

五

知奏鼓堂下樂也。以序稱祀成湯。則經之所陳。是祀湯之事。不宜爲湯之祀。祖故易傳。以烈祖爲湯。下篇烈祖。既成湯。則知此亦成湯。其子孫奏鼓以樂之也。殷本紀。湯生太丁。太丁生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故知湯孫謂太甲也。孫之爲言。雖可以闕之。後世以爲追述成湯。當在初崩之後。太甲是殷之賢王。湯之親孫。故知指謂太甲也。假升。綏安。皆釋詁文也。以奏者作樂之名。假又正訓爲升。故易傳以奏假爲奏升堂之樂。對鼓在堂下。故言奏升堂之樂。樂之初作。皆擊鐘奏之。經雖言鼓而鐘亦在焉。故云以金奏堂下。諸懸也。琴瑟在堂。故知奏升堂之樂。謂弦歌之聲也。於祭之時。心之所思。唯思神耳。故知安我心所思而成之。謂神明來格也。臯陶謨說作簫韶之樂。得所而云。祖考來格。意與此協。故言神明來格。取彼意以爲說也。所引禮記祭義文也。致思之深。想若聞見。視其所成。故引以證之。此之謂思成也。所思五事。先思居處。後思樂嗜者。先祖而後精。自外而入內也。居處措身之所。笑語貌之所發。此皆目所可見。是外之粗者。在內有常理可測度者。志意也。在內無常緣物而動者。樂嗜也。內事難測。深思然後及之。故後言之也。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謂致齊也。散齊則不御。

不弔而已。未能至於深思而及此五事也。祭之日所以得有出戶而聽者。彼注云。周旋出戶。謂設薦時也。無尸者闔戶。若食間。則有出戶而聽之。是由無尸者有闔戶出聽之事也。古之祭者。莫不以孫行者爲尸。而得有無尸者。士虞記云。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注云。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是祭有無尸者。故作記者言及之也。**傳**正義曰。傳意亦以磬爲玉磬。聘義說玉之德云。其聲清越以長。是玉聲必清。故云聲之清者。解其別言依磬之意也。象萬物之成者。以秋天是萬物成就之時。其律呂數短。聲調皆清。故楚辭宋玉云。秋之爲氣也。天高而氣清。周尚臭。殷尚聲。郊特牲文。言此者。以祭祀之禮。有食有樂。此詩美成湯之祭先祖。不言酒食。唯論聲樂。由其殷人尚聲。故解之。**箋**正義曰。磬。玉磬。此申說傳意。言磬聲清之意也。知是玉磬者。以鐘鼓磬管。同爲樂器。磬非樂之主。而云鼓管和平。來依磬聲。明此異於常磬。非石磬也。臯陶謨云。夏擊鳴球。謂玉磬也。成二年左傳。齊人賂晉以玉磬。是古人以玉爲磬也。由玉磬尊。故異言之。**禮**正義曰。毛以此篇祀成湯。美湯之德。而云湯孫。故云湯善爲人之子孫也。以上句言衍我烈祖。陳湯之祭祖。故以孫對之。子孫祭祖。而謂祖善爲人之子孫。猶閔

子小子。言皇考之念茲皇祖。永世克孝也。此篇三云。湯孫於此。故傳者舉中以明上下也。釋樂云。大鐘謂之鏞。是大鐘曰庸也。以敦爲鐘鼓之狀。故爲盛。奕萬舞之容。故爲閑也。箋云。敦敦然有次序。亦言其音聲盛也。正義曰。王制祭統言四時祭名。皆云春禘。夏禘。秋嘗。冬烝。注以爲夏殷祭名。是烝嘗爲時祭。故云。念我殷家有時祭之事而來也。若然。郊特牲云。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故春禘而秋嘗。注禘當爲禘字之誤也。王制云。春禘夏禘。鄭引王制夏殷以正特牲之文。則特牲所云。食嘗無樂。是夏殷禮矣。此云烝嘗。則是秋冬之祭。而上句盛陳聲樂者。此經所陳。總論四時之祭。非獨爲秋冬發文。直此烝嘗之言爲韻耳。縱使嘗實無樂。而禘有之。故得言其聲樂也。且禮文殘缺。鄭以異於周法者。卽便推爲夏殷。未必食嘗無樂。非夏禮也。箋以湯孫爲太甲。故言太甲之扶助。傳以湯爲人之子孫。則將當訓爲大。不得與鄭同也。王肅云。言嘉客顧我烝嘗而來者。乃湯爲人之子孫顯大之所致也。

那一章二十二句

序烈祖祀中宗也。**箋**云。中宗。殷王太戊。湯之玄孫也。

有桑穀之異。懼而修德。殷道復興。故表顯之。號為中

宗。**音義**烈祖有功。烈之祖。復。**疏**正義曰。烈祖詩者。祀

宗既崩之後。子孫祀之。詩人述中宗之德。陳其祭時

之事。而作此歌焉。經稱成湯王有天下。中宗承而興

之。諸侯助祭。神明降福。皆是祀時之事。故言祀以總

之。**箋**正義曰。案殷本紀云。湯生太丁。太丁生太甲。崩

子沃丁立。崩。弟太庚立。崩。子小甲立。崩。弟雍已立。崩。

弟太戊立。是太戊為湯之玄孫也。本紀又云。太戊立

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太戊懼。問伊陟。伊

陟曰。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

穀枯死。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是表顯立號之

事也。禮王者。祖有功。宗有德。不毀其廟。故異義詩魯

說。丞相匡衡以為殷中宗。周成宣王皆以時毀。古文

乾隆四年校刊

三詩生疏卷三十一

商頌

七

廟而已。鄭言殷六廟者。據其正者而言也。禮稽命徵曰。殷五廟。至於子孫六。注云。契爲始祖。湯爲受命王。各立其廟。與親廟四。故六。是此六者決定不毀。故鄭據之。以爲殷立六廟。至於中興之主。有德則宗。宗既無常。數亦不宗。故鄭不數二宗之廟也。

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申錫無疆。及爾斯所。既載清酌。賚

我思成。

傳

秩。常。申。重。酌。酒。賚。賜也。

箋

云。祜。福也。賚。讀如

往來之來。嗟嗟乎我功烈之祖。成湯既有此王天下之常福。天又重賜之。以無竟界之期。其福乃及女之此所。女。女中宗也。言承湯之業。能興之也。既載清酒於尊。酌以裸獻。而神靈來至我致齊之所。思則用成。重言嗟嗟。美歎之深。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醴假無言。時靡有爭。綏

我睂壽黃者無疆。**傳**戒至。醴總假大也。總大無言無爭

也。**箋**云。和羹者。五味調。腥熟得節。食之於人性安和。喻

諸侯有和順之德也。我既裸獻。神靈來至。亦復由有和

順之諸侯來助祭也。其在廟中。既恭肅敬戒矣。既齊立

乎列矣。至于設薦進俎。又總升堂而齊一。皆服其職。勸

其事。寂然無言語者。無爭訟者。此由其心平性和。神靈

用之。故安我以壽考之福。歸美焉。約軹錯衡。八鸞鶴鶴。

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自天降康。豐年穰穰。**傳**八鸞鶴

鶴。言文德之有聲也。假大也。**箋**云。約軹。轂飾也。鸞在鑣。

四馬則八鸞。假大也。享獻也。將猶助也。諸侯來助祭者。

乘篆轂金飾錯衡之車。駕四馬。其鸞鶴然聲和。言車服之得其正也。以此來朝。升堂獻其國之所有。於我受政教。至祭祀。又溥助我。言得萬國之懽心也。天於是下平安之福。使年豐。來假來享。降福無疆。**箋**云。享。謂獻酒。使神享之也。諸侯助祭者。來升堂。來獻酒。神靈又下與我久長之福也。顧子丞嘗。湯孫之將。**箋**云。此祭中宗。諸侯來助之。所言湯孫之將者。中宗之享此祭。由湯之功。

故本言之。

音義

祐音戶。疆居良反。竟也。下同。酤音戶。賚毛如字。鄭音來。重直用反。下皆同。王天

下。于況反。竟音境。本又作境。禪古亂反。齊側皆反。本亦作齋。醴子東反。假毛古雅反。鄭音格。至也。下以假以享同。爭。爭鬪之爭。注同。綏音妥。安也。考音苟。總音摠。調音條。裸音灌。軹祁支反。錯如字。徐又采故反。鶴七羊反。本

疏

又作鏘。溥音普。穰如羊反。馘飾古本反。下音式。鏘彼苗反。篆直轉反。朝直遙反。假音格。鄭云升也。王云至也。乃正義曰。毛以爲中宗崩後。子孫祖之中宗之有天下。言嗟嗟乎我功烈之祖成湯也。有常者是此王天下之福。言當常王天下也。成湯既有此福。天又重賜我商家以無疆境之期。故得及爾中宗。以此處所也。謂能成湯之業。復使中興也。中宗既有此業。故今祀之。既載清酒於樽。酌以裸獻。以其潔敬之故。神明賜之。我所思而得。成亦謂萬福來宜。天下和平也。其祭之時。非直羣臣而已。亦有和羹也。羹者五味調和。以喻諸侯有和順之德。此和順諸侯。來在廟中。既肅敬而戒至矣。既齊立於列位矣。莫不總集大衆。而能寂然無言語者。於時凡在廟中。無有爭訟者。以此故。神靈安我孝子。以秀眉之壽。使得黃髮耆老。無有疆境之福也。既言在廟助祭。又本其初來之時。所乘之車。以朱篆約其長轂之軹。以綵飾錯置於衡之上。其八鸞之聲。則鏘鏘然。以其大禮而來。以獻國之所有。於我殷王。受其政教之命。至祭祀之時。又溥來助祭。由此得萬國之懽心。故從天下平安之福。故獲得豐年穰穰。然而每物豐多也。既言天賜之福。又說

神降之福。中宗之神。來至其坐矣。來享其祭矣。乃下與
 大福。無有疆境也。又言諸侯所以來顧念我此。此祭中
 時祭者。乃由湯善為子孫者。以湯是商家王業之所起。故歸
 宗。而引湯善為子孫者。以湯是商家王業之所起。故歸
 功於湯。鄭以賚我思成。謂神靈來至。我孝子所思得成
 也。饜假無言。謂總集升堂。皆無言語也。以假以享。謂來
 朝。升堂。獻國之所有也。來假。謂諸侯來升堂。獻酒。來饜
 謂神來歆饜之。湯孫之將。正謂此時。設祭之君。諸侯來
 扶助之。然則此時祭者。當是中宗子孫。而云湯孫者。中
 宗之饜此祭。由湯之功。故本言之。雖中宗子孫。亦是湯
 遠孫。故亦得言湯孫也。唯此為異。其文義畧同。傳正義
 曰。秩常申重。賚賜皆釋。詁文也。言賜我思成者。王肅云
 先祖賜我思成也。知酤是酒者。以此說祭事而
 云。既載清酤。文與旱麓。清酒既載。事同。故知酤是酒也。
 箋正義曰。祐福。釋詁文。以思成者。齊之所思成也。思之
 得成。由神明來格。故知賚讀如往來之來。商之福言湯
 於湯。故知功烈之祖。正謂成湯也。王天下之常福。言湯
 之子孫。常王天下也。既言常福。又言重賜。無疆界。福之
 長短。天之所賜。故知是天重賜之也。及汝之此祭。祭中宗
 處所言。中宗之得中興。是天重賜之所及也。此祭。祭中宗

也。故知汝者。汝中宗也。言中宗承湯之業。能中興之。故陳湯有常福。以及中宗也。酒者。裸獻所用。故知既載清酒於樽。謂酌以裸獻。案禮言周法。裸用鬱鬯。殷禮雖則不明。其裸亦應用鬱。而云用酒以裸獻者。鬱鬯釀秬爲酒。築鬱金草和之而已。總而言之。亦是酒也。詩人所述舉其大綱。非如記事立制。曲辨酒齊之異。清酤之言。可兼裸獻之用。故鄭並舉裸獻以充之。傳正義曰。言戒至者。謂恭肅敬戒而至。非訓戒爲至也。醴總古今字之異也。故轉之以從今。假大釋詰文。總大無言無爭者。以諸侯大眾總集。或有言語忿爭。故云無言無爭。美其能心平性和也。箋正義曰。祭之設饌。有大羹鉶羹。何知不實論羹。而以爲喻。諸侯有和順之德者。以昭二十年左傳晏子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幸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泄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故曰亦有和羹。既戒且平。醴假無言。時靡有爭。彼引此和羹。證君臣之和。則知以和羹爲喻。非實羹也。下句約軼錯衡。諸侯來朝之事。無言無爭。又美助祭之人。故知亦有和羹。謂諸侯對朝廷羣臣而稱亦也。釋詰假爲升。故易傳以醴假爲設薦進俎之時。諸侯總集而升堂齊一也。神之降福。自祭之得禮。非獨爲

助祭者也。而云神靈用是之故。安我以壽考之福者。善
 其助祭得禮。故歸美焉。正義曰。言文德之有聲也者。
 此解在車之飾。非直鸞和而已。獨言鸞聲之意。故云言
 文德之有聲也。有聲謂此助祭諸侯。有文德有聲聞。故
 作者因事見義。舉其鸞聲以顯之。傳訓假為大。而其義
 不明。但軹衡是諸侯之車。以享謂獻國之所有。則以假
 亦是來朝之事。當謂以大禮而來朝也。正義曰。軹者
 長轂之名。約謂以綵色纏約之。故云約軹轂飾也。采芑
 言約軹錯衡。文與此同。傳云朱而約之。則此亦當以皮
 纏約而朱漆之也。鄭於秦風駟鐵之箋云。置鸞於鑣。異
 於乘車。禮記注云。鸞在衡。則鄭以乘車之鸞必在衡。而
 此之鸞在鑣者。以鸞之所在。經無正文。而殷周或異。故
 從舊說。以為在鑣。以示不敢質也。言篆轂約也。容轂者。治轂
 記云。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注云。篆轂約也。容轂者。治轂
 為之形容。彼言篆轂。即此約軹。故言諸侯來助祭者。乘
 傳轂金飾錯衡之車也。知金飾者。以采芑約軹錯衡。與
 輅車有夷連文。夷赤貌。則彼是金輅。彼為金輅。則此亦
 金輅。知約軹錯衡為金飾也。案春官巾車之職。金輅同
 姓以封。則王子母弟。同姓公侯。乃得乘金輅耳。殷禮雖
 亡。不應三等之爵。皆乘金輅。此說諸侯來助。獨言金輅。

舉其尊者言之耳。假之爲升。乃是正訓。諸侯之朝。必升堂授玉。故易傳以假爲來朝。升堂也。朝必獻國所有。故言以享也。旣行朝禮。後乃助祭。故云至祭祀。又溥助我言其得萬國之歡心也。享謂獻酒使神享之也。者。箋以說祭之事。而云來享。故知是獻酒使神享之也。獻酒必升堂。故知來假。謂來升堂獻酒也。傳於上下。假皆不訓爲升。則此亦不得與鄭同也。王肅云。祖考來至。來享嘉薦。然則音爲格。故訓爲至也。此祭中宗。在中宗崩後。當是中宗子孫。而云湯孫。故知本之傳於上篇。以湯孫爲湯。爲人子孫。則此亦當然。祭中宗而美湯之爲人子孫者。王肅云。祭中宗而引湯者。本王業之所起也。

烈祖一章二十二句

序 立鳥祀高宗也。

箋 云。祀當爲裕。裕合也。高宗殷王

武丁。中宗立孫之孫也。有雒雉之異。又懼而修德。殷道復興。故亦表顯之。號爲高宗云。崩而始合祭於契

之廟歌是詩焉。古者君喪三年既畢，禘於其廟，而後

禘祭於太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載

殷祭。一禘一祫，春秋謂之大事。

音義

玄鳥，燕也。一名

如字。鄭作祫。戶夾反。三年喪畢之祭也。雉，古豆反。雉

也。復，扶又反。契，息列反。殷之始祖也。本又作僕。同。又

年禘于羣廟。一本作古者君喪三年既畢，禘于太祖。明

而後禘祭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羣廟。案此序一注。舊

有兩本。前禘後禘，是前本。疏：正義曰：玄鳥詩者，祀高

禘。謂高宗崩三年喪畢，始為禘祭於契之廟。詩人述

其世。故經遠本玄鳥生契。帝命武湯言高宗能興其

功業。又述武丁孫子無不勝服。四海來至。百祿所歸。

言高宗之功。澤流後世。因禘祭而美其事。故序言禘

以總之。毛無破字之理。未必以此為禘。或與殷武同

爲時祀。但所述之事。自有廣狹耳。**箋**正義曰。知此祀當爲禘者。以經之所陳。乃上述立玄鳥。生商。及成湯受命。若是四時常祀。不應遠頌上祖。殷武與此皆云祀也。案殷本紀。太戊生仲丁。及外壬。及河。亶甲。亶甲生祖乙。祖乙生祖辛。祖辛生祖丁。祖丁生陽甲。及盤庚。及小辛。及小乙。小乙生武丁。是武丁爲太戊玄孫之孫。書序云。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雉作高宗。彤日。殷本紀稱武丁見雉。升鼎耳。懼而修政。行德。天下咸懽。殷道復興。立其廟爲高宗。喪服四制。說高宗之德云。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高而宗之。故謂之高宗。是殷道復興。表顯立號之事也。禮三年喪畢。禘於太祖之廟。以新崩之主。序於昭穆。此高宗崩喪畢之後。新與羣廟之主。合祭於契之廟。故詩人因此禘之後。乃述序其事。而歌作詩焉。鄭駁異義云。三年一禘。百王通義。則殷之禘祭。三年一爲而必知此崩而始禘者。以序云。禘高宗也。若是三年常禘。則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使徧及先祖。不獨主於高宗。今序言禘高宗。明是爲高宗而作禘。故知是崩後初禘於契之廟也。

乾隆四年校刊

商頌

既言崩而始禘。因辯禘之先後。及言古者君喪以下。以明禘禘之疏數也。大宗伯及王制之注。皆云。魯禮三年喪畢。禘於太廟。明年春。禘於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春秋謂之大事。彼二注其言與此正同。而云魯禮。則此云古者君喪以下。謂魯禮也。此箋及禮注所言禘禘疏數。經無正文。故鄭作魯禮禘禘志以推之。其畧云。魯莊公以其三十二年秋八月薨。閔二年五月而吉禘。此時慶父使賊殺子般之後。閔公心懼於難。務自專成。以厭其禍。至二年春。其間有閔。二十一月禘除喪。夏四月則禘。又即以五月禘。此月大祭。故譏其速。譏其速者。明當異歲也。經獨言吉禘於莊公。閔公之服。凡二十一月。於禮少四月。又不禘。無恩也。魯閔公二年秋八月。君薨。僖二年除喪。而明年春禘。自此之後。乃五年再殷祭。六年禘。故八年經曰。秋七月。禘於太廟。用致夫人。然致夫人自魯禮。因禘事而致哀美。故譏焉。魯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冬十二月薨。文三年秋八月。禘。僖薨至此而除。間有閔。積二十一月。從閔除喪不禘。故明月即禘。經云。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躋僖公。僖公之服亦少四月。不刺者有恩也。魯文公以其十六年春二月薨。宣

二年除喪而禘。明年春禘。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與僖爲之同。六年禘。故八年禘。經曰。夏六月辛巳。有事於太廟。仲遂卒於垂。說者以爲有事謂禘。爲仲遂卒。張本。故畧之。言有事耳。魯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及諸侯於平丘。公不得志。八月歸。不及禘。冬。公會劉子。明十四年春。歸乃禘。故十五年春。乃禘。經曰。二月癸酉。有事於武宮。傳曰。禘於武公。及二十五年。傳將禘於襄公。此則十八年禘。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禘。二十五年禘。於茲明矣。儒家之說。禘祫也。通俗不同。學者競傳其間。是用訥訥爭論。從數百年來矣。竊念春秋者。書天子諸侯中失之事。得禮則善。違禮則譏。可以發起是非。故據而述焉。從其禘祫之先後。考其疏數之所由。而粗託注焉。魯禮三年之喪畢。則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僖也。宣也。八年皆有禘祫祭。則公羊傳所云。五年而再殷祭。禘在六年明矣。明堂位曰。魯王禮也。以相準。況可知也。此是鄭君考校魯禮。禘祫疏數之事也。閔二年五月吉禘於莊公。卽是春秋之經。而於禘之前。經無禘事。鄭知四月禘者。以文二年經書大事於太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禘也。彼是

除喪而禘。則知閔之吉禘之前。亦當先有禘祭。於禘所以不譏者。以時有慶父之難。君子原情免之。但爲禘足以成尊。不假更復爲禘。而五片又禘。故譏之而書吉禘也。譏之言吉。則是未應從吉。故知明當異歲也。且五年而再殷祭。乃是公羊傳文。後禘去前禘當五年矣。僖也宣也。皆八年有禘。明知前禘當在三年矣。文公以二年禘祭。禘在除喪之年。禘宜在三年。是其與禘當異歲也。定以春秋上下考校。知其必然。故此箋及禮注。皆爲定解。仍恐後字致惑。故又作志以明之。如志之言。五年再殷祭。先禘後禘。而此云一禘一禘。先言禘者。恐其文便無義例也。春秋謂之大事。指謂文二年禘祭之事耳。其禘則春秋或謂之禘。或云有事。皆不言大事。僖宣八年之經是也。此箋或云古者君喪三年喪畢。禘於其廟。而後禘於太祖。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者。其文誤也。何則。禮注及志。皆無此言。則此不當獨有也。定本亦無此文。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

傳

玄鳥。鳳也。春分玄

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

祈于郊禱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芒芒大貌。**箋**云。降下也。天使胤下而生商者。謂胤遺卵。娥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爲堯司徒。有功封商。堯知其後將興。又錫其姓焉。自契至湯。八遷始居亳之殷地。而受命。國日以廣大。芒芒然。湯之受命。由契之功。故本其天意。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傳**正。長域有也。九有。九州也。**箋**云。古帝。天也。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湯使之長有邦域。爲政於天下。方命其君。謂徧告諸侯也。湯有是德。故覆有九州。爲之王也。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傳**武丁。高宗也。**箋**云。后

君也。商之先君受天命而行之不解殆者。在高宗之孫子。言高宗興湯之功。法度明也。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糇是承。**傳**勝任也。**箋**云。交龍爲旂。糇黍稷也。高宗之孫子。有武功有王德於天下者。無所不勝服。乃有諸侯建龍旂者十乘。奉承黍稷而進之者。亦言得諸侯之歡心。十乘者。三王後八州之大國。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傳**畿疆也。**箋**云。止。猶居也。肇當作兆。王畿千里之內。其民居安。乃後兆域正天下之經界。言其爲政。自內及外。四海來假。來假祁祁。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傳**景大員均。何任也。**箋**云。假至也。

祁祁衆多也。員古文作云。河之言何也。天下旣蒙王之政令。皆得其所。而來朝覲貢獻。其至也。祁祁然衆多。其所貢於殷。大至所云維言何乎。言殷王之受命。皆其宜

也。百祿是何。謂當擔負天之多福。

音義

芒莫剛反。後同。娥。夙忠反。契母。

之本國名。郊禘音梅。本亦作高禘。卯力管反。毫傍各反。地名。長張丈反。下同。徧音遍。解音懈。武王於况反。又如字。注同。勝毛音升。鄭式證反。乘繩證反。注同。檟尺志反。韓詩云。大祭也。任音壬。下何任同。疆居良反。假音格。下同。祁巨移反。或上之尺之二反。員毛音圓。鄭音云。河王以爲河水。本或作何。何音河。河可反。本又作苛音同。鄭云。擔負也。下篇何天同。朝**疏**正義曰。毛以爲契母簡狄直遙反。擔都藍反。下篇同。**疏**於春分立鳥至日。祈於高禘。而生契。封商。後世有此殷國。今以高宗有國。本而美之。言上天命此立鳥。使下而生此商國。故契之子孫得言此殷王。其國境廣大。芒芒然。旣總言天命生商。又指陳商興之節。古之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湯令長有

彼四方之國。謂爲之君長。有其土地。天旣命成湯爲長。又令四方歸之。方方命其諸侯之君。使歸成湯。故得同有此九州之民也。成湯旣受天命。子孫又能循之。商之先君受天之命。年世延長。所以不至危殆者。在此高宗。武丁善爲人之孫子也。此武丁爲人之子孫。能行其先祖武德之王道。威德盛大。無所不勝任之也。故於此祀高宗也。乃有諸侯建龍旂者。十乘來助殷祭。於祭之時。有大黍稷之食。此諸侯於是奉承而進之。言高宗澤及天下。故子孫祭之。得萬國之歡心也。高宗前世。殷政衰微。又述高宗能興之狀。殷之邦畿之內。地方千里。維是民之所安止矣。然後始有彼四海。言高宗爲政。先安畿內之民。後安四海之國。以爲己有。由此能有彼四海。故四海諸侯莫不來至。其來至也。祁祁然數甚衆多。此衆多諸侯。其辭皆云。殷王之政。甚大均矣。維如河之潤物。然言其無不霑及也。成湯旣受天命。子孫克循其道。則殷之受命。皆得其宜。故百衆福祿。於是宜擔負之。高宗興殷之道。能爲四海所慶。故因其祀也。述而歌之。鄭以爲簡狄吞齔卵。生契。故言天命立鳥。降而生商也。正域彼四方。言長有邦域。爲政於四方。又以奄爲覆言。覆有九州。爲之王也。又受命不怠。在武丁孫子。謂行之不解。

怠者在武丁之孫子。言高宗與湯之功。法度著明。以教戒後世子孫。行之不解怠也。武王靡不勝。謂武丁孫子有武功。有王德者。於天下無所不勝。由高宗功被後世。故子孫能服天下也。兆域彼四海。謂正天下之經界。爲營兆境域。以至於彼四海也。景員維河。言諸侯大至。所言維云。何平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卽其言之所云也。唯此爲異。餘文義畧同。傳正義曰。釋鳥云。燕燕。鳥也。色玄。故又名爲玄鳥。毛氏不信讖緯。以天無命鳥生人之理。而月令仲春云。是月也。玄鳥至之日。以太牢祀于高禖。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玄鳥降之日。有祀郊禖之禮也。大戴禮帝系篇說帝嚳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云有娥氏女簡狄。則契爲高辛之子。簡狄高辛之妃。而云玄鳥至生商。則是。以玄鳥至日。祈而得之也。故以爲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簡狄。祈郊禖而生契也。玄鳥以春分而至。氣候之常。非天命之使生契。但天之生契。將令王有天下。故本其欲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記其所福之時。美其得天之命。故言天命玄鳥使下生商也。玄鳥之來。非從天至。而謂之降者。重之若自天來。然月令季春戴勝降于桑。注云。是時指在桑。言降者。若始自天來。重之。故稱降也。襄四年左傳稱芒芒禹迹。畫爲

九州。是芒芒爲大貌也。**箋**正義曰。鄭以中候契握云。玄鳥翔水。遺卵流。城簡吞之。生契封商。殷本紀云。簡狄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此二文及諸緯。侯言吞。胤生契者多矣。故鄭據之以易傳也。書序云。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又云。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於湯言居亳。於盤庚言亳。殷則殷是亳地之小別名。故知湯是亳之殷地。而受命者也。自契至湯。八遷者。皇甫謐云。史失其傳。故不得詳。是八遷地名。不可知也。其亳地在河洛之間。書序注云。今屬河南偃師。地理志河南郡有偃師縣。有尸鄉。殷湯所都。皇甫謐云。學者咸以爲亳在河洛之間。今河南偃師西二十里。有尸鄉亭。是也。謐考之事實。失其正也。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爲鄰。案地理志。葛今梁國寧陵之葛鄉是也。湯地七十里耳。葛伯不祀。湯使亳衆爲之耕。有童子餉食。葛伯奪而殺之。古文仲虺之誥曰。湯征自葛始。計寧陵去偃師八百里。而使亳衆爲耕。有童子餉食。非其理也。今梁國自有二亳也。南亳在穀熟之地。北亳在蒙地。非偃師也。書序曰。盤庚五遷。將治亳。殷卽偃師是也。然則殷有三亳。二在梁國。一在河洛之間。穀熟爲南亳。卽湯都也。蒙爲北亳。卽景亳。是湯所受命也。偃師爲西亳。卽盤庚所徙者也。

立政之篇曰。三亳阪尹是也。如謚之言。非無理矣。鄭必以亳爲尸鄉者。以地理志言。尸鄉爲殷湯所都。是舊說爲然。故從之也。且中侯格予命云。天乙在亳。東觀在洛。若亳在梁國。則居於洛東。不得東觀於洛也。所言三亳。阪尹。謂其尹在阪。謚之所言三亳。其地非皆有阪。故立政注云。三亳者。湯舊都之民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云。阪尹。蓋東成臯。南轅轅。西降谷也。是鄭以三亳爲分亳。民於三處。有亳地也。杜預以景亳爲周地。河南鞏縣西。南有湯亭。或說卽偃師也。漢書音義曰。臣瓚案湯居亳。今濟陰薄縣是也。今薄有湯冢。已氏有伊尹冢。皆相近。又以亳爲濟陰薄縣。以其經無正文。故各爲異說。地名變易。難得而詳也。孟子稱湯以七十里有天下。則湯之初國。猶尚小耳。言日以廣大。芒芒然。謂至湯身而漸大也。又解將述成湯而遠言契意。以湯之受命。由契之功。故本其天意。而言契之初生也。傳正義曰。正長。釋詁文。域有者。言封域之內。皆爲已有。非訓域爲有也。言九有。九有是。同有天下之辭。言分天下以爲九分。皆爲已有。故知九有九州也。傳於奄字。皆訓爲同。王肅云。同有九州之貢賦也。箋正義曰。湯之受命。上天命之。故知古帝謂天也。尚書緯云。曰若稽古帝堯。稽同也。古天也。是謂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三十一 商頌

十一

天爲古。故得稱天爲古帝也。方命其君。謂於四方之國。方方命之。故爲徧告諸侯。言湯有是德。天道遠矣。非與人道。言云徧告之者。王謂授湯聖德。令之所征無敵。使諸侯徧聞。是徧告之也。**傳**正義曰。作詩所以稱王名者。王肅云。殷質以名篇。商之先君成湯。受天命所以不危殆者。在武丁之爲人孫子也。毛以爲湯孫。湯爲人子孫。則此亦當如肅言也。**箋**正義曰。商之先君受天命。成湯是也。以天下之大。王業之重。創業甚難。守亦不易。故言行之不懈怠者。在高宗之孫子。美此高宗孫子。能得行之不懈怠也。又解此詩主頌高宗。而美高宗孫子。言高宗與湯之功。法度著明。故子孫能得行之。亦是高宗之美。故主頌高宗。而言其子孫也。交龍爲旂。春官司常文也。言以大糒是承。謂奉承助祭。祭之。棗盛。唯黍稷耳。糒字從米。故知是黍稷也。乃有諸侯建龍旂者。十乘奉承黍稷而進之。殷禮既亡。無可案據。若以周法言之。則謂諸侯乘墨車。建龍旂。入天子之門。至祭時奉黍稷之饌。以助祭也。覲禮曰。侯氏裨冕。乘墨車。載龍旂。弧韜。乃朝。注云。墨車。大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與王同。交龍爲旂。諸侯所建。是入天子之門。乘墨車也。其在道路。則隨其尊卑。故覲禮記云。徧駕不入王門。

注云。在傍與已同。曰偏駕。同姓金輅。異姓象輅。四衛革輅。蕃國木輅。駕之與王同。謂之偏駕。不入王門者。乘墨車以朝。偏駕之車。舍於館矣。是未入於王門。駕不入王門者。則所駕之車。隨其尊卑。其建龍旂。則終始同也。又解諸侯衆多。獨言十乘之意。謂二王之後。與入州之大國。故十也。八州大國。謂州牧也。諸侯當以服數來朝。而得十乘。並至者。舉其有十乘耳。未必同時至也。或者王不巡守之歲。則諸侯並時來朝。四時更來。則年之間而十乘俱至也。傳正義曰。畿者。爲之畿。限疆畔。故爲疆也。毛無破字之理。則肇當訓爲始。王肅云。殷道衰。四夷來侵。至高宗。然後始復。以四海爲境域也。傳正義曰。箋以肇域共文。當謂界域營兆。故轉肇爲兆。言已令千里之內。民得安居。乃後正天下之經界。以四海爲兆域。先安畿內。後正四海。言其自內及外也。傳正義曰。景大。釋詁文。員者。周迺之言。故爲均也。荷者。任負之義。故爲任也。傳解維河之義。旣以景員爲大均。則維河者。當謂政教大均。如河之潤物然。言其霑潤無所不及也。傳正義曰。假至。釋詁文。彼作格。音義同。轉員爲云。河爲何者。以類弁。旣醉言維河者。皆是設問之辭。與下句發端。此下句言殷受命咸宜。是對前之語。則此言維何。當與彼同。不

得為水傍河也。故知河當為何。維何既。是問辭。則大員是諸侯大至。口之所云。不得為大均之義。且古文云。員字同。故易傳也。上言兆域。彼四海。以四海為界也。既言四海為界也。因即乘而立文。言四海來假。正謂四海之內。中國諸侯。來至貢獻。非自四夷貢獻也。所云維言何乎。將欲述其美。殷之言。故開其問端也。任即是擔負之義。故言擔負。天之多福。

玄鳥一章二十二句

序長發大禘也。

箋

云。大禘郊祭天也。禮記曰。王者禘

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謂也。

音義

長。如字。禘。大計反。王

云。殷祭也。王者

疏

正義曰。長發詩者。大禘之樂歌也。于況反。又如字。

以正歲之正月。祭其所感之帝於南郊。詩人因其祭也。而歌此詩焉。經陳洪水之時。已有將王之兆。玄王

政教大行。相土威服海外。至於成湯。受天明命。誅除

元惡。王有天下。又得賢臣為之輔佐。此皆天之所祐。

也。而歌此詩焉。經陳洪水之時。已有將王之兆。玄王

故歌詠天德。因此大禘而爲頌。故言大禘以總之。經無高宗之事。而爲高宗之頌者。以高宗禘祭得禮。因美之。而爲此頌。故爲高宗之詩。但作者主言天德。止述商有天下之由。故其言不及高宗。此則鄭之意耳。王肅以大禘爲殷祭。謂郊祭宗廟非祭天也。毛氏既無明訓。未知意與誰同。正義曰。祭法云。殷人禘饗而郊冥。注云。禘謂冬至祭天於圓丘。則圓丘之祭。名爲禘也。又王制及祭統言四時祭名。春禘夏禘秋嘗冬烝。注云。蓋夏殷制。則殷之夏祭宗廟亦名禘也。又鄭駁異義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百王通義。以爲禮識云。殷之五年。殷祭亦名禘也。然則祭之名禘者多矣。而知此大禘爲郊祭天者。以冬至爲祭。乃是天皇帝。而代異姓。曲有感動。經稱帝立子生商。謂感生之於別代。異姓。曲有感動。經稱帝立子生商。謂感生之帝。非天皇帝也。且周頌所詠。靡神不舉。皆無圓丘之祭。殷人何獨捨其感生之帝。而遠述昊天上帝乎。以此知非圓丘之禘也。時祭所及。親廟與太祖而已。而此經歷言。玄王相土。非時祭所及。又非宗廟夏禘也。五年殷禘。鄭於禘禘志推之。以爲禘祭各就其廟。今此篇上述商國所興之由。歷更前世有功之祖。非

乾隆四年校刊

商頌

是各就其廟之言。以此又知非五年殷祭之禘也。彼諸禘者皆非此篇之義。故知此云大禘。唯是郊祭天耳。祭天南郊亦名爲禘。故引禮記以證之。所引者喪服小記及大傳皆有此文。大傳注云。凡大祭曰禘。自由也。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標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謂汎配五帝也。如彼注。則殷人之祖出於汁光紀。故以正歲正月於郊禘而祭之。故此序謂之大禘也。易緯稱。王之郊一用夏正。故知郊天皆用正歲正月也。鄭志。趙商問此云。案祭法。殷人禘嘗而郊。冥又喪服小記。及大傳皆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注皆以爲祭天。皇大帝以饗配之。然則此詩之禘亦宜以爲圓丘之祭。不審云。郊何答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則以爲配。其祖從出之明文也。云注皆以爲祭天。皇大帝詩之大禘。宜爲圓丘之祭。揀意大過。得無誣乎。禘者祭名。天人共云。是鄭解此禘爲郊天之事也。小記大傳言禘祖之所自出者。注皆以爲郊所感之帝。而商云。

祭天皇大帝。故云得無誣乎。祭法稱殷人禘饗而郊
冥。此若郊天。當以冥配。而不言冥者。此因祭天歌詠
天德。言其能降靈氣祐殷興耳。其意不述祭時之事
不美所配之人。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亦是南郊之
祭。而辭不及稷。何性此篇不言冥也。馬昭云。長發大
禘者。宋爲殷後。郊祭天以契配。不郊冥者。異於先王。
故其詩詠契之德。宋無圓丘之禮。唯以郊爲大祭。且
欲別之於夏禘。故云大禘。此說非也。何則。名曰商頌。
是商世之頌。非宋人之詩。安得云宋郊契配也。諸稱
三王有受命。中興之功。時有作詩頌之者。則是殷時
作之。理在不惑。而云宋人郊天。虛妄何甚。而馬昭雖
出鄭門。其言非鄭意也。若然。商非宋詩。而樂記云。溫
良而能斷者。宜歌商。注云。商宋詩者。以
宋承商後。得歌商頌。非謂宋人作之也。

濬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

疆。幅幘既長。**傳**濬深洪。大也。諸夏爲外。幅廣也。隕均也。

箋云。長猶久也。隕當作圓。圓謂周也。深知乎維商家之

德也。久發見其禎祥矣。乃用洪水。禹敷下土。正四方。定諸夏。廣大其竟界之時。始有王天下之萌兆。歷虞夏之世。故爲久也。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傳**有娥。契母也。將大也。契生商也。**箋**云。帝。黑帝也。禹敷下土之時。有娥氏之國。亦始廣大。有女簡狄。吞鳧卵而生契。堯封之於商。後湯王因以爲天下號。故云帝立子生商。**音義**

濬音峻
哲音哲

字或作哲。芒音亡。依韻音忙。疆居良反。竟界也。幅方目反。隕音圓。徐于貧反。夏戶雅反。下皆同。圜音還。又音圓。深知音智。見賢遍反。禎音貞。祥也。竟音境。王天下。于況反。下湯王言王之德皆同。疏以爲有深智者。維我商家之德也。昔在前世。久發見其禎祥矣。其祥之見。在何時乎。往者唐堯之末。有大水芒芒然。有大禹者。敷廣下土。以正四方。京師之外。大國於是畫其疆境。令使中國廣大均平。既見長遠矣。於是時契已佐禹。

是其禎祥久見也。又說商興之由，有娥氏之女，方欲長大之時，天爲之生立其子，而使之生商，謂上天祐契，使賢而生有商國也。鄭以隕爲圓，言中國廣大而圓周也。有娥方將，謂有娥之國，方始廣大。黑帝憑依簡狄，使之有子，立其子使生商國，其文義略同。傳正義曰：濬深，釋言文，洪大，釋詁文，諸夏爲外，對京師爲內也。幅如布帛之幅，故爲廣也。王肅云：外，諸夏大國也。京師爲內，諸夏爲外。言禹外畫九州境界，禹平治水土，中國既廣，已平均且長也。正義曰：箋云：深智乎維商家之德者，總歎商家深智，不指斥一人也。禹敷下土，廣大其境界之時，正謂水害既除，輔成五服之時也。始有王天下之萌兆，謂契能佐禹治水，敬敷五教，功被當世，故後嗣克昌，是其王之萌兆也。爾時已有萌兆，卽是久見其祥，比至成湯之興，歷虞夏之世，故爲久也。傳正義曰：有娥，契母之姓，婦人以姓爲字，故云有娥，契母也。將大，釋詁文，謂契母方成大之時，天爲生立其子，商者，成湯王天下，一代之大號，此商之有天下，其本由契而來，故言契生商也。詩言商興所由，上須言契而已。上句乃述禹敷下土者，以契禹俱事帝堯，皆有大功，故將欲論契，先言洪水也。正義曰：禘者，郊天之名，郊祭所感之帝，商是水德，黑

乾隆四年校刊

三寺主疏卷三十一 商頌

三十一

帝之精。故云黑帝謂汁光紀也。且以下云玄王。故以黑帝言之。以有娥是簡狄國名。非簡狄之身。言有娥方將。不得爲簡狄長大。故以爲禹敷下土之時。有娥氏之國。亦始廣大也。有娥氏國之大小。非復商家之事。而言及之者。君子言人之美。務欲加之。因其國實廣大。見簡狄爲大國之女。猶大明之篇言摯莘也。

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傳**玄王契也。桓大撥治履禮也。**箋**云承黑帝而立子。

故謂契爲玄王。遂猶徧也。發行也。玄王廣大其政治。始堯封之商爲小國。舜之末年。乃益其土地爲大國。皆能達其教令。使其民循禮。不得踰越。乃徧省視之。教令則盡行也。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傳**相土契孫也。烈烈威也。

箋

云截。整齊也。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入爲王官。

之伯出長諸侯其威武之盛烈烈然四海之外率服截

爾整齊

音義

撥本末反韓詩作發發明也徧音遍下同治直吏反相息亮反注相土皆同截才結

反長張

疏傳

正義曰上言有城生子此句卽言立王故

丈反

知立王卽契也且國語云立王勤商十四世

而興立王爲契明矣履禮釋言文公羊傳云撥亂世謂

治亂世故以撥爲治也

非謚解其稱立王之意立黑色之別以其承黑商立子

故謂契爲立王也以湯有天下而稱王契卽湯之始祖

亦以王言之尚書武成云若先王后稷國語亦云昔我

先王后稷又曰我先王不窋韋昭云周之禘祫文武之

先不窋故通謂之王商頌亦以契爲立王是其爲王之

祖故呼爲王非追號爲王也立王廣大其政治正謂達

其教令是也知堯封爲小國舜益爲大國者中候握河

紀說堯云斯封稷契臯陶賜姓號是堯封之也考河命

說舜之事云褒賜羣臣賞爵有功稷契臯陶益土地是

舜益地爲大國也自殷以上大國百里握河紀注云稷

契公也公卽周禮三公八命其出封加一等然則堯之

封契已應百里便是土地之極而舜又益之者以其身

有大功。特加褒賜。如周之賜魯衛之屬。越禮特賜。既賜之後。不必止於百里而已。率履不越。文承是達之下。明民從政化。非契身率禮。故云使其民循禮。不得踰越。徧省視之。教令則盡行。卽是達之驗也。截。整齊也。截者。斬斷之義。故爲齊也。相土是昭明之子。契之孫也。故云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契封商國。相土嗣之。止爲一國之君而已。不得威行海外。今云海外有截。故知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也。僖四年左傳。管仲說太公爲王官之伯云。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是王官之伯分主東西。得征其所職之方。故孫子威武烈烈。然而四海之外。截而整齊。分主東西。則威加一國而已。而云四海者。不知所主何方。故總舉四海言之。截然整齊。謂守其所職。不敢內侵外畔也。王肅云。相土能繼契。四海之外。截然整齊而治。言有烈烈之威。則相土在夏爲司馬之官。故得征五侯九伯。與鄭異也。

帝命不違。至于湯齊。

傳

至湯與天心齊。

箋

云。帝命不違

者。天之所以命契之事。世世行之。其德浸大。至於湯而

當天心。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

式于九圍。**傳**不遲言疾也。躋升也。九圍九州也。**箋**云降

下。假暇。祗敬。式用也。湯之下士尊賢甚疾。其聖敬之德

日進。然而以其德聰明。寬暇天下之人。遲遲然言急於

已而緩於人。天命是故愛敬之也。天於是又命之使用

事於天下。言王之也。**音義**湯齊如字。浸子鳩反。日躋子

讀。此爲日齋。齋莊也。假古雅反。鄭云。暇也。徐云。毛音格。

鄭音暇。案王肅訓假爲至。格是王音也。沈云。鄭箋云。寬

暇。此以義訓。非韓字也。**疏**正義曰。上陳玄玉相土。論商

祗。諸時反。下士。退嫁反。**疏**與所由。此下皆述成湯。指言

興事。言天之所以命契之事。自契之後。世世行而不違。失天心。雖已漸大。未能行同於天。至於成湯而動合天

意。然後與天心齊也。因說成湯之行。湯之下士尊賢甚

疾。而不遲也。其聖明恭敬之德。日升而不退也。以其聰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三十

商頌

三

明寬暇天下之人遲遲然而舒緩也。上天以是之故常
愛敬之。故天命之使用事於九州。爲天下王也。**傳**正義
曰。言至湯者。謂從契而至湯也。自契以後。雖則不違天
命。未能齊於天心。至湯而與之齊。以爲漸大之意也。上
言帝命。卽云湯齊。故知湯所與齊。唯天心耳。易稱聖人
與天地合其德。此之謂也。傳以此爲湯齊甚分明矣。而
孔子閒居注云。詩讀湯齊爲湯躋者。言三家詩有讀爲
躋者也。**箋**正義曰。契無受命之事矣。而云天命契者。正
謂授以上智之性。使之佐舜有功。建國於商。德垂後裔。
是天所以命契之事也。湯以孤聖獨興。父祖未有王迹。
而云其德浸大者。以言至於湯齊。又爲漸高之勢。故述
其意言浸大耳。定本作侵字。其實相士至湯有合聞者。
唯其冥勤其官而水死耳。其餘不能漸大也。**傳**正義曰。
躋升釋詁文。謂九州爲九圍者。蓋以九分天下。各爲九
處。規圍然。故謂之九圍也。**箋**正義曰。降下式。用釋言文。
祗敬釋詁文。假借之義。故爲暇也。湯爲天子。而云
湯降。故知下者是下士尊賢也。晉維宋公孫因說公子
重耳之德。引此詩。乃云。降有禮之謂也。是亦以此爲下
賢也。寬暇天下之人。謂不責人所不能。馭之舒緩
也。待士則疾。馭下則舒。言其急於己而緩於人也。

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傳**球。玉綴表。旒。章

也。**箋**云。綴猶結也。旒。旌旗之垂者也。休。美也。湯既爲天

所命。則受小玉。謂尺二寸圭也。受大玉。謂珽也。長三尺。

執圭。指珽。以與諸侯會同。結定其心。如旌旗之旒。終著

焉。擔負天之美譽。爲衆所歸鄉。不競。不練。不剛。不柔。敷

政優優。百祿是遒。**傳**練。急也。優優。和也。遒。聚也。**箋**云。競

逐也。不逐。不與人爭前後。**音義**球。音求。美玉也。下同。綴

云。表也。鄭云。結也。二同。休。虛蚪反。珽。吐頂反。天子玉笏

長三尺。杼上終葵首。長直亮反。繆。所銜反。著。直略反。鄉

本亦作嚮。許亮反。下篇同。練。音。正。義曰。毛以爲上言

求。徐音蚪。適。子由反。又在由反。**疏**用事九圍。此言用事

之實。湯之用事也。受小球。玉。謂尺二寸之鎮圭也。大球

玉。謂三尺之珽也。受此二玉。以作天子。爲下國諸侯之

表章。能荷負天之美譽也。又述湯之行能致美譽之由。湯之性行。不爭競。不急躁。不太剛猛。不太柔弱。舉事甚得其中。敷陳政教。則優優而和。美以此之故。百眾之祿。於是聚而歸之。福祿聚歸。能荷之也。鄭唯下國綴旒為異。言湯受二玉。與諸侯而會同。諸侯心繫天子。如旌旗之旒。綴著於繆。餘同。正義曰。禹貢雍州。厥貢球琳琅玕。是球為玉之名也。綴之為表。其訓未聞。冕之所垂。及旌旗之飾。皆謂之旒。旒者。所以章明貴賤。故為章也。正義曰。內則云。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是綴為連結之義也。又襄十六年。公羊云。君若贅旒然。言諸侯反繫屬於大夫也。此言綴旒。文與彼同。明以旌旗為喻。故易傳以綴猶結也。旒為旌旗之垂也。秋官大行人及考工記說旌旗之事。皆云。九旒七旒。爾雅說旌旗云。練旒九。是旌旗垂者。名為旒也。言受小玉大玉者。此小玉大玉。是天子之器。非為天子不得執用。湯既為天所命。則得用之。是受之於天。故言受也。知小玉謂尺二寸圭。大玉謂珽。長三尺者。考工記玉人云。大圭長三尺。杆上終葵首。天子服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所服所守。唯此二玉。故知也。春官典瑞云。王摺大圭。執鎮圭。藻五采。五就以朝。日。觀禮云。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

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注云：此謂會同以春者也。引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乘大輅。率諸侯朝日於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見諸侯。由此而言。知朝日與諸侯會同。俱是執圭搢珽。今言受小玉大玉。卽云爲下國綴旒。故知執圭搢珽與諸侯會同。結定其心。如旌旗之旒。繆結著焉也。定本云：如旌旗之繆旒首焉。此言執圭搢珽。而玉人云：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者。此謂國外會同。彼謂在國受朝也。故玉人注云：名玉曰冒者。言其德能覆冒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爲貴。是爲在國受朝下諸侯故執冒也。

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厖。何天之龍。**傳**共法。駿大厖厚。

龍和也。**箋**云：共執也。小共大共猶所執搢小球大球也。

駿之言俊也。龍當作寵。寵榮名之謂。敷奏其勇。不震不

動。不難不竦。百祿是總。**傳**難恐。竦懼也。**箋**云：不震不動。

不可驚憚也。**音義**小共大共。毛音恭。鄭音拱。執也。一云毛亦音拱。駿音俊。鄭俊也。又一云。毛

亦作俊讀。虬莫邦反。徐云。鄭音武講反。是叶拱及寵韻也。龍毛如字。鄭作寵。敷音孚。本亦作傳。難奴版反。竦小勇反。總子孔反。本又作醜。正義曰。毛以為此又言成音宗。恐曲勇反。憚未丹反。湯之用事也。受小玉之法。受大玉之法。施之諸侯。成諸侯之性行。為下國之大純厚。能荷負天之和道也。又述成湯之行。能荷天之和道。所由。湯之陳進其勇。不可震。不可動。不難恐。不竦懼。所征無敵。克平天下。百眾之祿。於是總聚而歸之。故能荷天之和道也。鄭以為此又覆述上章。言湯受小玉而執之。受大玉而執之。執此二玉。與諸侯會同。為下國作英俊。厚德之君。能荷負天之榮寵。餘同。正義曰。傳讀共為恭敬之恭。故為法也。駿大。厯厚。釋詁文。龐之為和。其訓未聞。言小法大法。正謂執圭。搢珽。與諸侯為法也。言為下國大厚。謂成其志性。使大純厚也。王肅云。言湯為之立法。成下國之性。使之大厚。乃荷任天之和道也。正義曰。拱。執。釋詁文。以此章文類於上。玉必以手執之。故易傳。以為小拱大拱。猶所執搢。搢。球。大球也。大球實搢之。而言執者。將搢亦執。故同言拱也。又以上言綴旒。為諸侯之所繫屬。則知此言駿龐。亦是諸侯之言天子。故讀駿為俊。言成湯與諸侯作英俊。厚德之君也。又荷

天之龍與上荷天之休其文相值休爲美
譽則此豈爲榮名且韻宜爲寵故易之也

武王載旆有虔秉越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傳武王湯也旆旗也虔固曷害也箋云有之言又也上旣美其剛

柔得中勇敢不懼於是有武功有王德及建旆興師出
伐又固持其鉞志在誅有罪也其威勢如猛火之炎熾

誰敢禦害我苟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截傳苟本蘖

餘也箋云苟豐也天豐大先三正之後世謂居以大國

行天子之禮樂然而無有能以德自遂建於天者故天
下歸鄉湯九州齊一截然韋顧旣伐昆吾夏桀傳有韋

國者有顧國者有昆吾國者箋云韋豕韋彭姓也顧昆

吾皆已姓也。三國黨於桀惡。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

桀。則同時誅也。

音義

施浦貝反。鉞音越。中張仲反。藥五葛反。韓詩云。絕也。韋顧二國名也。

漢書古今人表。作韋鼓。已音紀。又音杞。

疏

正義曰。毛以為上言成湯進勇。此述為勇之事。有有武功。有王

德之成湯。載其旌旗。以出征伐。又能固執其鉞。志在誅殺。有罪。其威勢嚴猛。如火之炎熾烈。烈然曾無於我。成湯敢害之者。又述成湯得眾之由。克伐既滅。封其支子。為王者之後。猶樹木既斬其根本。更有葉生之條。言夏桀與二王之後。根本之上。有三種葉餘。承藉雖重。必無德行。莫有能以行申。遂天意者。莫能以德自達於天者。天下諸國。無所歸依。故九州諸侯。截然齊整。一而歸湯也。九州諸國。既盡歸湯。雖有韋顧昆吾黨桀為惡。成湯於是恭行天罰。韋顧二國。既已伐之。又伐昆吾。之與夏桀。羣惡既盡。天下廓清。成湯於是乃即真為天子。鄭唯以苞為豐。言天豐有三正之餘。使為大國。而不能遂達。故九州歸湯。餘同。傳正義曰。易稱繫于苞桑。謂桑木固以苞為本。盤庚云。若顛木之有由葉。謂本根已顛。更生枝餘。故云葉餘也。言本有三餘。謂上世受命創基之君。

爲之本。當時二王之後。及今夏桀。是其餘也。其意與箋
言三正之後亦同。箋正義曰。苞豐釋詁文。以此詩之旨。
言國之大者。不得天意。故使諸國一時歸湯。而云豐有
三蘂。蘂者樹木於根本之上。更生枝餘之名。則知三蘂
皆諸帝王之後也。郊特牲稱王者存二代之後。猶尊賢
也。尊賢不過二代。則是先代有二。與今王爲三也。故云
天豐大先三正之後世。謂居以大國行天子之禮樂也。
三正者。謂夏與唐虞也。正朔三而改。夏以建寅爲正。則
舜當以建子。堯當以建丑。是之謂三正也。桀爲天子。與
二王之後。尊卑不類。但三者俱得行其正朔。故與桀同
稱三也。以三者承藉餘緒。國大禮盛。宜爲天下所歸。而
不能以德自達。故天下歸湯。夫湯以小國而得天意也。
莫達謂不能以德自達。則莫遂謂不能以行申遂天意
也。韋豕韋者。鄭語云。祝融其後八姓。不歷數之。已姓。昆
吾。顧。溫。彭。姓。豕。韋。則商滅之矣。故知韋卽豕。韋。彭。姓。也。
顧與昆吾。皆已姓也。鄭語又云。豕韋爲商伯。此已滅之。
又得爲商伯者。成湯伐之。不滅其國。故子孫得更興爲
伯也。爲商所伐。明與桀同心。故知三國黨於桀。惡。昆吾
夏桀共文。在旣伐之下。故知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
則同時誅。昆吾與桀。亦是成湯伐之。而不言伐者。以上

同治十年重刊

句言既伐足明下句亦是伐作文之體句有所施以其足相發明不須更言伐也禮器云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則桀放而不誅而云同時誅者對則誅放有異散文則放之遠方亦爲誅也昭十八年左傳云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移放之以言昆吾以乙卯日亡也昆吾與桀同日誅則桀亦以乙卯日亡也故檀弓注云桀以乙卯亡則亡日必是乙卯未知何月也

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子卿士

傳

葉世也業

危也

箋

云。中世謂相土也。震猶威也。相土始有征伐之

威。以爲子孫討惡之業。湯遵而興之。信也。天命而子之。

下子之卿士。謂生賢佐也。春秋傳曰。畏君之震。師徒橈

敗。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

傳

阿衡伊尹也。左右助也。

箋

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倚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商

王湯也。

音義

中。如字。又張仲反。撓。女教反。一音女卯反。亂也。左音佐。注同。右音又。注同。倚。於綺反。

下。同。

疏

正義曰。毛以爲既言成湯伐桀。又上本未興之時。及得臣之助。云昔在中間之世。謂成湯之前。商爲

諸侯之國。有震懼而且危怖矣。至於成湯。乃有聖德。言實也。上天子而愛之。下大賢之人。子之使爲卿士。此卿

士者。實維阿衡之官。實佐助我成湯。故能克桀而有天下。此皆上天之方。高宗祭又得禮。故因大禘之祭。述而

歌也。鄭以爲昔在中世。謂相土之時。有征伐之威。且爲子孫討惡之業。故成湯亦遵用其道。皇天子而愛之。餘

同。箋。正義曰。傳以業爲危。則湯未興之前。國弱而危。懼也。箋。易之者。以此篇上述。玄王相土。言至湯而齊於天

心。則是自契以來。作漸盛之勢。不應於此。方言。上世衰弱。故易傳也。以上言相土烈烈威服海外。是相土有征

伐之威。爲子孫討惡之業也。所引春秋傳者。成二年左傳文。引之者。證震得爲威之義。傳。正義曰。以言左右商

王。則是功最大者。成湯佐命之臣。唯伊尹耳。故知阿衡是伊尹也。伊是其氏。尹。正也。言其能正天下。故謂之伊

尹。阿衡。則其官名也。君奭曰。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格于上帝。注

同治十年重刊

云伊尹名摯。湯以為阿衡。至太甲改曰保衡。阿衡保衡皆公官。然則伊尹摯阿衡保衡一人也。彼注阿衡為公官。此言卿士者。三公兼卿士也。

長發七章一章八句四章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

六句

序殷武祀高宗也

疏

正義曰。殷武詩者。祀高宗之樂歌也。高宗前世殷道中衰。宮室

不脩。荆楚背叛。高宗有德。中興殷道。伐荆楚。修宮室。既崩之後。子孫美之。詩人追述其功。而歌此詩也。經六章。首章言伐楚之功。二章言責楚之義。三章四章五章。述其告曉荆楚。末章言其脩治寢廟。皆是高宗生存所行。故於祀而。言之。以美高宗也。

撻彼殷武。奮伐荆楚。采入其阻。哀荆之旅。**傳**撻疾意也。

殷武。殷王武丁也。荆楚。荆州之楚國也。采。深。哀。聚也。**箋**

云。有鐘鼓曰伐。采。冒也。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撻然奮揚威武。出兵伐之。冒入其險阻。謂踰方城之隘。克其軍率。而俘虜其士衆。有截其所。湯孫之緒。云。緒業也。所

猶處也。高宗所伐之處。國邑皆服其罪。更自勅整。截然

齊壹。是乃湯孫太甲之等功業。 **冒讓** 撻。他達反。韓詩云。達也。采。面規反。說

文作罍。從冈米。云冒也。阻。莊呂反。險也。哀。蒲侯反。冒。莫報反。下同。隘。於懈反。窄也。俘。音孚。囚也。處。昌慮反。下同。

誦 正義曰。毛以為撻然而疾者。彼殷王之武丁也。又言其疾之意。乃能奮揚其威武。往伐荆楚之國。深入其

險阻之內。聚荆國之人衆。俘虜而以歸也。既伐楚。克之。則無往不服。有截然而齊整者。其高宗往伐之處所。是

高宗之功。乃湯之為人子孫之業也。美高宗之伐。與湯同也。鄭以采為冒。又以湯孫之緒。為太甲等功業。高

宗之功。與太甲等也。餘同。 **冒** 正義曰。撻疾是速疾之意。言伐楚之疾也。述高宗而言殷武。故知是殷王武

乾隆四年校刊

三詩生疏卷三十 商頌

七

丁也。定本直云殷武。武丁也。荆是州名。楚是國名。故云荆州之楚也。周有天下，始封熊繹為楚子。於武丁之世，不知楚君何人也。采者，深入之意。故為深也。哀聚，釋詁文。正義曰：有鐘鼓曰伐。莊二十九年左傳文。以其遠處險阻，宜為冒突之義。故易傳為冒也。僖四年左傳稱楚大夫屈完對齊桓公曰：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雖君之衆，無所用之。服虔云：方城，山也。漢水，水名。皆楚之隘塞耳。今言冒入其阻，故知踰方城之隘，戰勝必當俘虜。言聚荆之旅，故知俘虜其士衆也。緒業也者，釋詁云：業，緒也。反覆相訓，緒得為業。是乃湯孫太甲等功業。言高宗此功同於太甲之等，殷之諸賢王之功也。太甲以下，皆是湯孫。故言之等，以包之。傳於那篇言湯孫者，湯為人子孫也。此亦當然。故王肅云：於所伐截然大治。是湯為人子孫之業。大武丁之伐與湯同。

維女荆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

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鄉所也。云：氐羌，夷狄國在

西方者也。享，獻也。世見曰王。維女，楚國。近在荆州之域。

居中國之南方而背叛乎。成湯之時，乃氏羌遠夷之國來獻來見。曰：商王是吾常君也。此所用責楚之義。女乃遠夷之不如。**音義** 氏，都啼反。世見賢。遍反。而背音佩。其居在秦隴之西，故知在西方者也。享，獻釋詁文。氏羌遠夷，一世而一見於王，以經言來，故解之云。世見曰來王。秋官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謂其國父死，子繼父嗣。王卽位，乃來朝，是之謂世見也。言維汝荆楚，則是以言告楚，故知此所用責楚之義。謂未伐之前，先以此言告之，但此詩主美伐功，故上章先言伐事。此章盡五章叙未伐，本其告責之禮耳。

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歲事來辟。勿予禍適。稼穡匪解。**傳** 辟，君適過也。**箋** 二云：多，衆也。來辟，猶來王也。天命乃

令天下衆君諸侯立都於禹所治之功，以歲時來朝觀。

於我殷王者。勿罪過與之禍。適徒勅以勸民稼穡。非可

懈倦。時楚不修諸侯之職。此所用告曉楚之義也。禹平

水土。弼成五服。而諸侯之國定。是以云然。**音義**多辟音

注。放此。王音僻。邪也。適直革反。注同。**音**正義曰。此亦責

韓詩云。數也。解音懈。注同。朝直遙反。**音**楚之辭。言上天

之命。乃令天下眾君諸侯。建設都邑。於禹所治功處。謂

布在九州也。常以歲時行朝覲之事。來見君王。我殷王

勿予之患禍。不責其罪過。唯告之以勸民稼穡之事。非

得有懈惰而已。王者之待諸侯。其義如此。而汝何得不

脩諸侯之職。不來朝見王也。**音**正義曰。箋以諸侯之立

其來久矣。非由禹治洪水。始建都邑。而云設都於禹之

績。故作此言以解之。臯陶謨云。禹曰。予惟荒度土功。弼

成五服。至于五千。注云。荒奄也。奄大九州四海之土。敷

土既畢。廣輔五服而成之。至於面各五千里。四面相距

為萬里。堯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內。四千里。日九

州。其外荒。服日四海。禹所弼五服之殘數。亦每服者。合

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焉。又禹貢云。五百里甸服。每言

五百里一服者。是堯舊服。每服之外。更言三百里。二百里者。是禹所弼之。殘數也。堯之五服。服五百里耳。禹平水土之後。每服更以五百里輔之。是五服服別千里。故一面而爲差。至於五千也。賈逵馬融之說。尚書云。甸服之外。每百里爲差。所納總銓。秭粟米者。是甸服之外。特爲此數。其侯服之外。每言三百二百里者。還就其服之內。別爲名耳。非是。服外更有其地也。史記司馬遷說。以爲諸小數者。皆是五百里。服之別名。大界與堯不殊。四面相距爲五千里耳。王肅注尚書。總諸義而論之云。賈馬旣失其實。鄭立尤不然矣。禹之功在於平治山川。不在於拓境廣土。土地之廣。三倍於堯。而書傳無稱焉。則鄭之創造。難可據信。漢之孝武。疲弊中國。甘心夷狄。天下戶口。至減大半。然後僅開緣邊之郡而已。禹方憂洪水。三過其門而不入。未暇以征伐爲事。且其所以爲服之名。輕重顛倒。遠近失所。難得而通。先王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其餘均平分之。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寰宇。而使甸服之外。諸侯皆入禾稟。非其義也。史遷之旨。蓋得之矣。如肅之難。非無理也。鄭不然者。何哉。將以山川帶地。土境不移。前聖後聖。義終一揆。禹之所導山川也。西被流沙。東漸滄海。南距衡山之陽。北臨碣石之北。經塗所

宜萬有餘里。若其所弼五服。唯極五千。而遠遊夷狄之表。勞功荒服之外。復爲何哉。又周公制禮。作爲九服。蠻畿之內。尚至七千。舜禹之功。不應劣於周世。何由土境蹙促。三倍狹於周世。又外傳稱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執玉帛者。唯中國耳。若要服之內。唯止四千。率以下等計之。正容六千餘國。况諸侯之大。地方百里。三等分土。纔至數千。安得有萬國之言乎。唐堯之初。協和萬國。於時境界。蓋應廣矣。至於洪水滔天。烝民不粒。土地既削。國數亦減。故五服之界。纔至五千。泊乎禹治洪水。地平天成。災害既除。大制疆域。固當復其故地。而至五千。何云不在於拓境廣土也。若云大禹之功。不在拓境廣土。則武王周公之功。豈專以境界爲事。而能使要服之內。有七千里乎。且經稱弼成五服。至於五千。若五服之廣。猶是堯之舊制。何弼成之有乎。而稱之以爲功也。凡言至於者。皆從此到彼之辭。明是自京師而至。於四境。爲五千耳。若其四面相距爲五千。則經文從何而往。而言至於哉。漢之孝武。德非聖人。乘其六世之資。而與夷狄角力。及開緣邊之郡。境界踰於萬里。何由舜禹之境。纔至五千。此乃所以爲證。非所以爲難也。肅意將謂大禹之德。不逮於漢武乎。何其取譬之非類也。先

王作法隨時制宜。甸服之外。去京未遠。使入禾藁。復何傷乎。而云非其義也。鄭以尚書之文。上下相校。禹稱弼成五服。至於禹貢。歷數服名。正合五千之數。參之以周漢之域。驗之於山川之圖。則廣萬里。爲得其實。故不從賈馬別爲此說。

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怠遑。命于下國。封

建厥福。**傳**嚴敬也。不僭不濫。賞不僭。刑不濫也。封。大也。

箋云。降。下。遑。暇也。天命乃下視下民。有嚴明之君。能明

德慎罰。不敢怠情。自暇於政事者。則命之於小國。以爲

天子。大立其福。謂命湯使由七十里。王天下也。時楚僭

號王位。此又所用告曉楚之義。**貢義**僭。子念反。王。天下。于況反。**疏**傳正

義曰。嚴。敬。釋詁文。襄二十六年左傳曰。善爲國者。賞不僭。刑不濫。賞僭懼及淫人。刑濫懼及善人。彼文又引此

同治十年重刊

詩故知不僭不濫。謂賞不僭差。刑不濫溢也。定四年左傳曰。吳為封豕長蛇。是封為大之義。**箋**正義曰。降下。遑暇。釋言文。明德慎罰。康誥文。中侯契握曰。若稽古王湯。既受命。與由七十里起。孟子所云。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案契為上公。受封。舜之末年。又益以土地。則當為大國。過百里矣。而成湯之起。止由七十里。蓋湯之前世。有君衰弱。土地減削。故至於湯時。止有七十里耳。以此經責楚之辭。而說成湯有明德。而王天下矣。明是於時楚僭慢王位。故告曉之。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赫赫厥聲。濯濯厥靈。壽考且寧。以

保我後生。**傳**商邑。京師也。**箋**云。極。中也。商邑之禮俗翼

翼然。可則效。乃四方之中正也。赫赫乎其出政教也。濯

濯乎其見尊敬也。王乃壽考且安。以此全守我子孫。此

又用商德。重告曉楚之義。**音義**重。直用反。**疏**正義曰。此又責楚之辭。言商王

之都邑翼翼然皆能禮讓恭敬誠可法則乃爲四方之中正也赫赫乎顯盛者其出政教之美聲也濯濯乎光明者其見尊敬如神靈也故商王得壽考且又安寧以保守我後嗣所生子以我商家之德盛明如此汝何故敢背叛不從我化乎以楚不識商之明德故告曉之

陟彼景山松栢九丸是斷是遷方斲是虔松栢有榑旅楹有閑寢成孔安

傳

九丸易直也遷徙虔敬也榑長貌

旅陳也寢路寢也

箋

云榑謂之虔升景山掄材木取松

栢易直者斷而遷之正斲於榑上以爲栢與衆楹路寢既成王居之甚安謂施政教得其所也高宗之前王有廢政教不脩寢廟者高宗復成湯之道故新路寢焉

音

義

斲音短注同斲陟角反說文云虔其連反爾雅作榑榑音角榑丑連反又力謹反柔榑物同耳字音

鱣俗作挺易以鼓反下同。樾陟金正義曰毛以為高宗
 反掄魯門反擇也沈音倫理也。前王有廢於政教不
 脩寢廟者高宗既伐荆楚四方無事乃使人升彼大山
 之上觀松栢之木丸丸然易直者於是斬斷之於是遷
 徙之又方正而斲之於是之時工匠皆敬其事不惰慢
 也以松為屋之椽栢有挺然而長陳列其楹有閑然而
 大及寢室既成王居之而甚安矣美其能脩治寢廟復
 故法也鄭以椽又為樾言王斲於樾上又以旅為衆唯
 此為異餘同傳正義曰易直者言其滑易而調直也徙
 謂徙之來歸也虔敬旅陳釋詁文栢者椽也椽以長為
 善故挺為長貌王之所居路寢是寢之尊者故知謂路
 寢也箋云不解閑義挺為栢之長貌則閑為楹之大貌
 王肅云栢楹以松栢為之言無彫鏤也陳列其楹有閑
 大貌箋正義曰樾謂之椽釋宮文孫炎曰樾斲材質也
 以其方論斲斫楹栢不宜言敬故易傳也地官山虞云
 凡邦工入山掄材不禁注云掄猶擇也此經丸丸之文
 在斲遷之上是謂擇取易直者故言升景山掄材木也
 言為栢與衆楹則訓旅為衆也以其方始斲之未宜已
 為陳列故易傳也居寢所以行政政不得所王者不安
 故知居之甚安謂施政教得其所也今美高宗之能脩

寢廟。明是前王有廢政教。不脩寢廟者也。案殷本紀盤庚崩。弟小辛立。崩。弟小乙立。崩。子武丁立。盤庚始遷於殷。明卽爲寢廟。其不脩者。蓋小辛小乙耳。未知誰世。故不斥言。經止有寢耳。箋并言廟者。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明亦脩廟。故連言之。經無廟者。詩人之意。主美寢也。

殷武六章三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一章五句
那五篇十六章百五十四句

毛詩注疏卷三十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

臣鍾謙鈞恭校刊

毛詩注疏卷三十考證

商頌烈祖章亦有和羹○和說文通釋作盃羹說文作鬻

長發章海外有截○漢書作海水有截

爲下國綴旒○綴旒禮記作暉郵正義曰引齊魯韓詩也

爲下國駿厖傳駿大厖厚○輔廣曰駿厖作大厚無意
味當從董氏說作駿駟謂馬也李光地曰綴旒以旗
喻言其爲四國繫屬也駿厖以馬喻言其爲四國雄
長也

武王載旆○旆說文作𣎵韓詩外傳荀子作發

則莫我敢曷○曷漢書作遏

殷武章不敢怠遑命于下國封建厥福○左傳作不敢

怠皇命以多福

毛詩注疏卷三十考證

原任刑部侍郎臣勸宗萬謹言昔孔子刪詩以授

子夏而小序傳焉漢世詩有四家齊魯韓先立學

官平帝時毛詩始立鄭氏箋之厥後齊詩久亡魯

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存無有傳者歷晉至隋毛鄭

大行唐孔穎達奉詔作疏據全緩何允舒瑗劉軻

思劉醜劉焯劉炫等本刪繁增簡而成書趙乾壽

賈普曜等覆正之學者尊奉無敢異議迄於有宋

劉敞歐陽修王安石蘇轍始用已意有所發明然

大程子呂祖謙猶主序說獨朱子手定集註一書

於是李樗張栻戴溪嚴粲諸人雖各自名家咸宗

朱氏迨何基受業黃幹親得其傳王柏金履祥許謙授受相承四傳無間而毛傳鄭箋其傳習之者罕有其人矣夫毛鄭二學極其廣博其不合于經者自不能免然去古未遠定有師承故鄭樵謂其與尚書左傳國語儀禮孟子合者確乎可據而馬端臨亦云雅頌之序可廢十五國風之序不可廢也臣等奉

勅校刊謹採諸經史先儒論說中有可疏通證明者用以參訂其同異而各附卷末云臣謹識